

资信标目录

- 1、企业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 2、企业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 3、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 4、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 5、设计负责人业绩；
- 6、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
- 7、投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情况；

一、企业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1、项目名称：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额：3116.795822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交（竣）工时间：2025年5月26日

2、项目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泛光照明工程；合同额：2060.061731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交（竣）工时间：2024年4月2日

3、项目名称：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2、T4 栋泛光照明工程；合同额：1479.588198万
元；合同签订时间/交（竣）工时间：2025年8月6日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一) 深圳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2019.02版)

深圳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成交通知书

致：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我司诚意接受贵司为深圳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RMB 31,167,958.22（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壹拾陆万柒仟玖佰伍拾捌圆贰角贰分），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除合同明确暂定量工程外）/固定单价合同，工期需严格执行业主和总包方提供的总控计划安排及节点要求。

按发包方要求提供LED格栅屏竣工验收方案、报建方案，直至审批通过，并无条件配合完成报批报建及验收通过工作，相关费用于回标总价中考虑，且包干。

本成交通知书一式叁份，在本工程之合同未签署前，本成交通知书连同采购文件、回标文件、采购期间往来函件等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通知如与以往采购文件、往来函件等有冲突的，以本通知为准。

请贵司在下方签署盖章，并将其中贰份于三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司，逾期送达的，我司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权，并有权选择其他投标单位成交此工程。

如贵司同意接受上述各项条款，贵司须在收到本成交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逾期未签署，我司同样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签约权，我司有权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我司并有权提取贵司议标（或投标）担保函项下的保函金额，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司承担。

此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编号: CTR-HQ01-23-00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第一册，共两册）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总承包方：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方：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方（全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总承包人或总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方（全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专业承包人或专业承包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承包人同意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由专业承包人承建，双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 2.工程地点：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 07 街坊的 T201-0140 地块，桂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叉口西南侧的前海交易广场东北角处。
- 3.资金来源：自筹。
- 4.工程内容：详见工程规范。
- 5.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规范。
- 6.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总承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964 日历天，本专业承包工程专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单位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

本工程开工日期以发出的开工指令所载日期为准。

专业承包人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质量安全标准

本项目总体质量目标应符合工程规范要求的标准，并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且专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人确保本项目主体结构获得广东省优质结构奖，总体工程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配合综合机电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使机电工程获得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确保本工程获得深圳市安全文明双优工地、广东省 AA 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级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保证通过美国绿色建筑协会 LEED 金级认证、达到国家绿建三星绿色建筑标准的要求。

本专业承包工程为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本专业承包人需取得或配合总承包人取得上述奖项及合同文件中提及的其他质量目标或奖项。如因本专业承包单位原因未取得或未配合总承包人取得上述奖项及合同文件中提及的其他质量目标或奖项，承包人应按本工程结算总价之 1% 支付违约金。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玖万贰仟叁佰贰拾肆圆玖角(¥12,792,324.90)，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1,736,077.89，增值税税额为¥1,056,247.01。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在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前已支付并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不再调整，未支付或未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为：(2)。

- (1) 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 (2) 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3. 工程价款计量及支付

3.1 预付款

3.1.1 本工程按如下第（1）种方式执行：

(1) 无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1% 的预付款，专业承包人须在支付前提供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样本由建设单位提供，有效期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成。预付款分 次等比例在进度款中扣还。

3.1.2 预付款担保

建设单位要求专业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专业承包人应在总承包人委托建设单位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3.2 计量

3.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3.2.2 计量周期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3.2.3 单价合同的计量（不适用）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专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总承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总承包人和专业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总承包人执壹份，专业承包人执贰份，柒份提交建设单位备案。


总承包人(盖章)  中建一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专业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编号: CTR-HQ01-23-00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泛光灯具采购

合同文件

业主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需方: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供方:

武汉瑗生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泛光灯具采购合同
协议条款

需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甲方）

供方：武汉瓊生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乙方）

业主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或简称丙方）

鉴于总承包方和需方已签订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合同文件；需方已向业主方提供附有各种货物单价的合同供货清单，供方根据需方的供货清单就货物单价、合同总价与业主方和需方协商一致。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条款、图纸及技术要求深化设计、样板试制、送样、供应、运输、装卸（卸货至普通送货车辆能够到达指定地点/仓库）、指导安装、保险、货物检测试验、经销、仓储、成品保护、配合测试、检验、调试、试运行、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培训需方及业主方单位操作人员、~~保修及保养。详细工程范围见技术规格书及图纸等。~~

2.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下述第 (2) 种执行：

(1) 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 1），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1元（¥ 1）。货物单价见本合同附件《供货清单》。

(2) 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为壹仟捌佰叁拾柒万伍仟陆佰叁拾叁圆叁角贰分（¥ 18,375,633.32），其中不含税总价款为：16,261,622.41元，增值税税额为：2,114,010.91元，增值税税率为 13%。货物单价见本合同附件《供货清单》。

(3) 其他：1

本合同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3. 需方需结合本工程泛光工程合同自行深化设计，并经业主方认可后方可实施；按照泛光照明招标图纸、深化图纸、泛光工程合同文件对本合同集采泛光灯具的工程量、金额包干（含损耗）；故本合同为固定总价，除业主自身原因变化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金额不会因此调整。

- (5) 图纸及目录 (可参考本项目泛光工程分包合同图及参考图纸文件, 本合同图纸不再装订)
- (6) 供货清单
- (7) 甲指乙供灯具采购框架协议
- (8) 保修协议

如本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 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处于同一优先顺序的, 按照文件形成时间先后解释, 按签署在后的文件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 在不影响供货计划的前提下, 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本合同条件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本合同文件一式玖份, 需方执贰份, 供方执贰份, 业主方执伍份。

三方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签订如下:

需方 (即甲方):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供方 (即乙方): 武汉璟生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业主方 (即丙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1 总则及说明

1.1 前言

本项目为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宗地编号 T201-0140），是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投资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自贸区，具体地点在前海交易广场地块东北角，为前海交易广场内 6 号地块。前海交易广场地块北侧为桂湾三路，紧邻腾讯前海项目、新华保险及华强项目地块，西侧为听海大道、地下为前海交通枢纽站，东侧为枢纽十街、梦海大道和粤港澳青年创业园，南侧为桂湾四路、与建设中的华润地块、卓越地块相邻，地铁 1 号线横穿前海交易广场地块。本宗地地下空间与整个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形成一个整体地下室，构建一体化交通组织。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904.52 m²，总建筑面积约 18.39 万 m²，容积率 10.08，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14 万 m²，由三栋塔楼组成的商业、办公综合体，地下空间建筑面积暂定 4.4 万 m²（基坑工程、桩基和地下结构工程已建设完毕）。本项目建筑±0.000 相当于黄海高程绝对标高 7.800m，室内首层大部分区域建筑标高 0.800m，地下室 3 层、B1 局部有夹层，地下室底板面标高暂为-8.950m（绝对标高），地下室深度约 16.75 米。地上三栋塔楼 6A、6B、6C 均为高层建筑；6C 建筑高度约 68 米、6B 建筑高度约 77 米，结构体系采用框架-剪力墙结构；6A 建筑高度约 220 米、结构体系采用框架-核心筒结构，混凝土圆柱采用外包 0.2m 米混凝土+内置钢管混凝土柱，副楼 L6~20 层采用纯钢结构。

本项目要求 LEED-CS 金奖、国家绿建三星，需满足国家、深圳市节能验收的相关要求，需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验收的相关要求。

泛光照明分包需配合总承包复测地下室已建工程实体的预留、预埋条件是否符合招标图纸。

1.2 工程建设总体目标

1.2.1 工程质量目标

- 1) 工程质量必须确保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 2) 根据本项目所处前海核心区之地段位置与项目建设定位为平安银行信用卡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_____ : (建设单位)

GD-E1-91 0 0 1

工程名称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与桂湾三路交界处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 / <small>A塔地上47层、B塔地上14层、C塔地上12层</small>
勘察单位		建筑面积	182994.04m ²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5年7月1日
监理单位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15年5月26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015年2月28日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工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齐全, 合格	
	施工安全评价书	安全评价合格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要求, 已结清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 见附件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总包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盖章) 2015年5月26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包单位盖章) 2015年5月26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监理单位盖章) 2015年5月26日	
按合同施工完成。 发包方工程师 		 (发包方单位盖章)	



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关晓锋
发包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工程概况	<p>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自贸区，北侧为桂湾三路，西侧为听海大道，东侧为枢纽十街、梦海大道和粤港澳青年创业园，南侧为桂湾四路；项目总用地面积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904.52 m²，总建筑面积约 18.39 万m²，由三栋塔楼组成的商业、办公综合体。地上三栋塔楼 6A、6B、6C 均为高层建筑；6C 建筑高度约 68 米、6B 建筑高度约 77 米，结构体系采用框架-剪力墙结构；6A 建筑高度约 220 米、结构体系采用框架-核心筒结构。塔楼使用点光源和窗框灯，把建筑的立体感体现出来，裙楼大面积使用筒灯做为功能照明。</p>		
工程满意度调查	工程满意度调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建设单位评语	<p>对项目反馈评价</p> <p>由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承接的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项目现已竣工验收合格。</p> <p>施工方面均表现优秀，我单位十分满意。</p> <p>特此表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管理部 (盖章) 2026年4月20日</p>		

(二) 绿岛国际壹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14001

标段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60.061731万元

中标工期: 185天

项目经理(总监): 关晓锋



本工程于 2022-06-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7-12

查验码: 469888027390899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副本

工程编号：2020-440327-70-03-014130014001

合同编号：SPTK-LDGJ-sg-01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葵坝路和海潮路交界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大鹏发财备案（2020）0037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坝光片区葵坝路以南生物谷路以西。项目用地面积 37237.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8 万平方米，包括交通设施 9480 平方米，商业 69000 平方米、宿舍 60000 平方米、配套服务设施 1022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等；设机动车泊位数 2800 辆、自行车停车位 800 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主要内容为：包括建筑泛光照明、园林景观照明（含管线预埋）、LED 显示屏，配电箱、线路、灯具、控制系统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移交等全过程，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泛光照明工程。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 年 / 月 / 日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下达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 年 / 月 /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5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仟零陆拾万零陆佰壹拾柒元叁角壹分 (¥20,600,617.3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叁拾肆万肆仟贰佰贰拾贰元零陆分 (¥344,222.0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

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91440300597771421G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388389188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__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1504

科学产业园 A1 栋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3435426

传真：_____

传真：0755-83435387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wenyeliming@vip.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4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4、报告须经验收组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为有效。



* GD- E1- 914/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	建筑面积	37237.87 平方米	工程造价	2060.06173 1万元
结构类型	景观照明工程900米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9/22	验收日期	2024.11.2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H202201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哲
副组长	张灿明
组员	程世周、彭爱国、陈清平、杨海蓉、张子轩、李杰群、陶智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电气照明工程	程世周	彭爱国 刘冯昆 刘迪
景观照明工程	李杰群	彭爱国 冷显力 邓星乐
工程质控资料	唐慧	彭爱国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9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1 项	共 9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1 项	共 9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张世明	深圳市大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世明
4					
5	杨海亮	广东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海亮
6					
7	程世国	深圳光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程世国
8					
9	邵保	深圳市大朋易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邵保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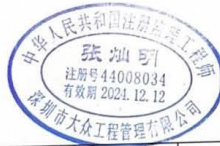




三 重 抽 查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已经全部完成，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全和有关安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及时、准确、有效；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结果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GD-E1-914/6



(三)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2、T4 栋泛光照明
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2、T4 栋泛光照明工程

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2、T4 栋泛光照明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玖万伍仟捌佰捌拾壹元玖角捌分（小写：RMB14795881.98 元）。确定贵公司为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2、T4 栋泛光照明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材交易
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华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国雄

2025 年 7 月 9 日

2025 年 7 月 9 日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2、T4 栋泛光 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STZY-0479/2025

第一册（共三册）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2、T4 栋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前海合作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位于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包含多栋甲级办公楼、国际高端五星级酒店、商务公寓、大型购物中心等,总建筑面积约为 200 万平方米。T2 栋为高端商务公寓,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 12.4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247 米。T3、T4 栋为双子塔超甲级写字楼,总建筑面积为 31.5 万平方米,其中, T3、T4 栋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 29.5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280 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 T2、T4 栋泛光照明工程,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泛光照明工程优化, 优化图纸应经建设单位及原设计单位审核确认; 所有设备、材料、构配件和备品备件(含灯具和灯具固定件、线管线槽、电线电缆、金属管件的防雷接地、配电箱和控制箱等)的采购、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试运行、培训及质保期内的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等内容, 最终移交完整的泛光照明工程;

泛光照明控制系统的软、硬件采购与安装, 程序编制及调试, 试运行及人员



培训等，达到设计灯光效果的要求；配合业主完成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报建、报批、报审等，并根据要求预留城市灯光秀接口以及完成城市灯光秀联动工作。

与总承包人、幕墙工程承包人、智能化工程承包人、室内精装修等的配合施工、调试、验收及场地内成品保护等工作；绘制和提供工程竣工图等竣工资料，包括管线、设备等的平、立、剖面、节点大样图，配电及智能控制系统图，并提供设计技术指标和照度计算书等。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

因规划调整、补充设计、变更等增加或减少的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并保证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补充设计或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

发生下列情形均属承包人承包责任范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1) 为发包人销售、现场广告包装等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

(2) 发包人和监理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工作内容或零星工程；

(3) 为总包和发包人其他专业承包工程提供必要配合工作，包括本合同列明的配合内容、行业规范必须的配合内容及发包人和监理在今后书面提出配合工作的工程内容；

如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由发包人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4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4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玖万伍仟捌佰捌拾壹元玖角捌分(小写：RMB 14795881.98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13009230.20 元(其中不含税价 11935073.58 元，增值税金额 1074156.6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1786651.78 元(其中不含税价 1639130.07 元，增值税金额 147521.7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另行通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另行通知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周战峰 0755-89986532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段计先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王强 0755-89986532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504
电话：0755-83435426 传真：0755-8343538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47 邮政编码：518049

承包商经办人：李红飞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13266480769

合同签署地点：深圳
时间：2025年8月6日

承包商电子邮箱：wenyelightning@vip.163.com



二、企业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1、项目名称：安庆中海【都汇滨江】；合同额：35.08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

2、项目名称：汕头悦江府北区（新溪 WG2020-29 宗地）-全期；合同额：33.61795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24 日

3、项目名称：淄博市 2021 储经 001 地块泛光照明设计；合同额：25.66143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一) 安庆中海【都汇滨江】泛光照明设计服务合同

 中海地产

安庆中海【都汇滨江】

泛光照明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安庆中海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所属项目：安庆中海【都汇滨江】项目

合同编号：ZHHY-040301-000207

【安庆中海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

【芜湖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安庆中海【都汇滨江】**的

泛光照明设计服务合同

乙方合同编号 ZHHY-040301-000207

甲方（委托方）：安庆中海宏洋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杨林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紫峰大厦 A 座
2701 室

负责人：么智

联系人：邹鸣鸣

联系电话：15895922318

电子邮箱：zoumingming@cohl.com

联系传真：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陈文斌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
花园办公楼 1504 室

设计总负责人：陶智军

联系人：李红飞

联系电话：0755-83435426

电子邮箱：wenyelighting@vip.163.com

联系传真：0755-83435387

第一章 总则

1. 项目情况

1.1 项目名称：安庆中海【都汇滨江】（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安庆市迎江区独秀大道与华中东路东南交口地块】

1.3 项目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198575.32】m²，本合同约定的设计面积为【496000】m²。

2. 合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庆中海【都汇滨江】泛光照明设计】工作。乙方按照合同条款、甲方加盖公章的《设计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详见附件一）、其它甲方对本次委托的设计服务的具体要求开展工作，并对本项目其他设计方的合理要求进行配合。

第二章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设计咨询服务内容具有最终审批权。

2. 基础资料

2.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2 甲方须分阶段向乙方提供设计咨询所需的基础资料包括：

2.2.1。

1) 提供如下资料图纸：

a、设计院建筑平面布置图，建筑平、立、剖面图，强电设计电子版一套。

b、与泛光设计相关的其他图纸。

2.2.2 《任务书》；

2.2.3 政府有关批文；

2.2.4 其他必要的文件。

3. 协调

3.1 甲方负责协调本工程和其它相关设计顾问衔接的有关事宜，乙方应积极配合。

4. 支付设计费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阶段全部义务，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各阶段设计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其他

5.1 甲方有权监督、督促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对其服务成果进行审核、提出修改建议、进行验收等，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

5.2 甲方有权考核和评估乙方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有权根据评估情况，要求乙方调整服务团队人员构成，如相关工作人员存在明显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于3日内更换。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范围内的咨询意见和相应的修改。

第三章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合同履行期届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有效增值税发票后，有权获得相应阶段设计及顾问服务费。

2. 乙方总责

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赋予乙方的责任（包括主要工作和辅助工作在内的全部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承继。

2.2 乙方须按本合同文件、工作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约定的时间，及时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并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错误及时补充、修改，同时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范、规定，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对设计及咨询服务的适用性、正确性、可实施性、经济合理性和实际呈现效果全面负责。

2.3 乙方须参与和协助甲方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乙方在设计顾问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等原因造成事宜拖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2.4 对于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乙方应及时进行专业审查并于2日内提出可能存在的问题；如逾期未提出则视为该类资料符合乙方的设计要求。如乙方未对资料提出异议，或者乙方应当发现但未能发现

问题，因此设计错误、修改、返工，以及造成的设计和工程延误及其他损失，为乙方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2.5 甲方根据项目发展要求及设计情况对乙方所需设计资料进行补充及调整，乙方应配合复核或进行相应设计调整。
- 2.6 乙方负责完成安庆中海【都汇滨江】设计，并需配合建筑设计方及施工单位，从专业角度提供意见，完成整个项目施工现场服务配合。
- 2.7 设计过程中的重要问题，乙方均应先送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乙方报送审核要及时，不得以报送审核为由延长合同约定的期限。每一阶段的工作完成后，其相应成果需经甲方书面认可，或者乙方接甲方书面通知后，方可启动下一阶段的工作。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的设计错误、修改、返工，以及造成的设计和工程延误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8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图纸必须经乙方设计总负责人签字确认，同时乙方每一阶段所提供甲方的设计图纸均须乙方盖章签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不予确认设计成果，由此造成的设计、工程延误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9 乙方须配合甲方要求进行图纸的出图、装订、加晒，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理分类及图纸发送、传递。
- 2.10 图纸完成后对甲方提出的设计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做出正确处理，无条件免费修改。

3. 设计服务计划书及人员

- 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七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设计服务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其内容包括设计进度、负责人简历及职责、其他工作人员简历及职责、全体工作人员联系方式等详细情况。《计划书》经甲方审批后生效。乙方必须为本项目的设计配备经验丰富且勇于创新的设计师承担设计工作。
- 3.2 乙方负责人负责审阅所有设计图纸，把控项目设计质量（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须负责协调解决甲方与乙方以及甲方另行聘请的其他设计单位沟通协调工作，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参加各种项目例会、专题协调会及方案汇报会、设计交底会。
- 3.3 本项目在建工程竣工之前，乙方应保证该项工程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相对稳定，以确保设计及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和配合质量；若因特殊原因对主要设计人员进行调整，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3.4 乙方全体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做好沟通、协调，对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解释，对甲方作出的工作布置及时完成。
- 3.5 乙方的设计负责人需协同有丰富经验的方案设计师全程参与本项目，并提供方案评审意见，以切实了解方案设计意图，充分贯彻到施工图设计中。

3.6 若甲方认为对乙方设计人员的工作能力或工作表现不符合要求并提出替换的,则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的三个日历天内,以资格和经验为甲方所接受并符合本合同项下工作要求的设计人员予以替换,并保证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得因此耽误甲方项目进度。

3.7 “设计进度”参考本合同专章约定。

4. 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则

4.1 除满足《任务书》、工作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要求外,乙方各项设计均必须按照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所颁布的有关规范、规定、标准进行设计;如相应规范、规定、标准出现更新的,应以更新后的为准;如相应规范、规定、标准之间出现不一致的,应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乙方作为专业工作单位应关注该类规范、规定、标准的变化情况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并保证其工作成果符合其要求。

4.2 乙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采用我国尚不具备的国外先进技术和材料设备,但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之内。使用上述先进技术和材料设备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5. 设计图纸成果要求

各阶段、各专业设计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法规的要求、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任务书》及其附件的要求完成设计成果,以满足政府各阶段报建、甲方审图、各阶段设计和施工要求。上述文件中未约定,但为项目报建、施工所必须的设计成果亦包括在内,具体成果要求详见第三章各阶段设计要求。

6. 质量标准 and 深度标准

6.1 设计各阶段成果经济、合理,满足《任务书》的要求,应服从甲方对本项目规划设计的总体构思和建筑使用要求;运行安全、可靠,设计完整、精确,设计标准、恰当。

6.2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图例表达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正确表达设计意图,设计文件齐全,图面完整,质量好。

6.3 所有过程文件 and 设计成果文件的文字标识均为中文(简体)。

6.4 各阶段、各专项设计图纸需满足当地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对报建图纸的各项深度要求。

7. 图纸要求

7.1 图纸的装订。必须分类成套,每套图上需有图纸目录清单,便于甲方的查阅。所有电子版文档文件格式按甲方要求。

7.2 过程图纸: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于设计过程中提供阶段过程图(相关出图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款中)供甲方审核,套数根据甲方需要确定。乙方于甲方提出交图要求之日起两个日历天内提供阶段过程图。

7.3 正式出图:乙方须分阶段交付设计图纸,正式成果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出图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款中),如甲方需增加图纸由甲方支付工本费,乙方应予代办送至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施工图设计图纸：**【设计图纸 13 份（13 份蓝图装订成 A2 大本及电子版一份）】**，其余零星图纸根据政府施工图报建需要提供；

7.4 乙方须提供各阶段、各专项报建用图纸如下：

- 各专项报建按政府部门有关规定交付设计资料。
- 报建图纸相关出图费用包含在合约规定的总价款中。如甲方需增加以上所列报建图纸由甲方支付工本费，乙方应予代办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8. 成本控制、限价设计及经济技术指标控制

8.1 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经济合理，设计及选材都应综合考虑造价与效果，在整个设计过程中始终贯彻“限价设计”的观念。在材料的选用和做法的确定上，应与甲方充分沟通，确定最合理的选材和做法，保证成本控制在既定目标之内。

8.2 结构设计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并做到认真计算，关键控制点应提交甲方审查通过后出图。如甲方认为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乙方应予以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

9. 各阶段设计要求

第一阶段——【效果图方案】阶段

9.1.1 工作内容

- 1、方案设计，清晰表达整体构思，绘制重点部位的表现图。
- ①表达设计的演示文件
- ②灯光效果表现图
- 2、进行灯位布置、灯具选型
- 3、设备招投标，协助业主进行必要的照明实验，完成照明及控制设备的招投标。

具体工作包括：

- ①协助业主进行必要的照明实验，根据实验情况提出设备招标的技术要求。照明实验的方案由相关各方商定，发生的费用由业主承担。
- ②应业主要求，提供照明设备造价估算。
- ③应业主要求，为投标单位讲解设计方案和技术要求。
- ④应业主要求，对投标产品进行实验并评估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9.1.2 设计提交成果（以下为至少应包含内容，也可包含设计师认为能表达设计的其它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 ①灯具选型文件，提供包括灯具类型、配光类型、光源类型、功率、色温、显色指数、平均寿命、防护等级，材料等技术参数
- ②控制要求

第二阶段——【施工图】阶段

9.2.1 工作内容

- 施工图设计, 根据招标投标结果, 调整并确定灯位和灯具选型, 绘制灯具安装详图, 提出照明控制要求;
- 2、施工, 协助解决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和灯具的现场调试。
- 3、验收, 协助业主完成施工验收, 审核竣工图、并进行最终的评估和调整。
- 以下工作不包含在照明设计工作范围内:
 - 1、与灯具固定相关的建筑结构措施
 - 2、紧急照明、安全照明及逃生照明 (由相关专业公司做设计)

9.2.2 设计提交成果 (以下为至少应包含内容, 也可包含设计师认为能表达设计的其它图纸) (包括但不限于):

- 灯具布置平、立、剖面图
- 灯具选型文件
- 灯具安装详图
- 表达照明控制要求的文字和图纸文件

9.1 第三阶段: 施工配合阶段

9.3.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到现场进行现场指导和交流, 并积极配合施工现场进行监造工作。

9.3.2 施工过程中, 如遇突发事件导致原设计图不能施工, 需及时与甲方和施工方进行协调, 如需重新设计的, 则依据现场情况重新出图, 重新出图时间须能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9.3.3 乙方需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中期质检及竣工验收。

9.3.4 双方约定在本工程施工配合阶段当中,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现场配合:

- 在项目招标阶段, 对甲方选择施工单位提出建议;
- 工程开工前参加图纸会审及答疑, 协助甲方完成材料的选材定样;
-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对主要施工节点的质量、效果进行检查、监督。对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出具相关修改图纸。

9.3.5 协助和参与甲方的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 (指位置图、地形图、供电、供排水等的供应、走向、数量等资料), 参加并协助甲方使各阶段设计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3.6 现场代表

乙方的设计现场代表应配合施工进度, 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随时接受甲方地盘管理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在设计上的咨询。主要设计师或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天数不得小于

【 1 】天。

9.3.7 某些特殊专业的审核及配合

- 由甲方委托其它单位设计或由相关专业公司设计安装时，乙方须对其方案、施工图进行审核，负责协调安装；
- 乙方对相关施工图加盖出图章。

9.3.8 项目完工后提供示范区和大区不同角度专业摄影照片（含夜景），不少于【3】次，不少于【6】张。

10. 图纸交底

每个阶段结束时，乙方需向甲方、其它设计协作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工作交流和设计交底，以阐明设计思想和技术处理，并解答甲方及配合单位所提问题。在设计过程中，乙方有责任应甲方要求参与设计图纸的阐释和会审工作。

11. 项目报建、施工验收、竣工验收配合

11.1 协助甲方及时完成各项报建、施工图审图等工作，提供准确的图纸及说明。

11.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第四章 工作进度

1.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七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项目《计划书》。《计划书》经甲方书面确认盖章后生效，作为本项目工作进度。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依据工作进度的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设计任务，提供顾问服务。

工作阶段	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完成内容
效果图，方案设计	合同签订后，10 个日历天提交	效果方案设计，并获得甲方认可（如需提交政府的，仍需同时获得政府认可）
效果图，方案设计 (方案审核及调整)	合同签订后，30 个日历天提交	结合甲方审核意见，在提供原设计方案上进行效果方案调整，并获得甲方认可（如需提交政府的，仍需同时获得政府认可）
施工图阶段	合同签订后，40 个日历天提交	灯具布置图、灯具清单、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书、施工技术规范等。 图纸经甲方确认后出具符合国家规范、满足设计深度及经甲方确认的成套施工图纸（8 份蓝图装订成 A2 大本及电子版一份）

3. 工作进度调整

3.1 以上工作周期以甲方要求乙方一次性完成所列项目全部设计内容为前提，乙方应尽量提前完成相应工作。当甲方要求工作内容分批分期完成时，具体工作周期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

- 3.2 根据实际情况，乙方可以提议对工作进度进行调整，但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工作进度进行调整时，不得违背甲方提出的整体或阶段性要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整工作进度的，以及在调整工作进度时违背甲方的整体或阶段性要求的，须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3 如由于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超出合理审批时间或其他甲方所造成的原因，使工作进度无法正常进行时，则受影响之工作进度相应顺延，但乙方不得因进度延误对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

第五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的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叁拾伍万零捌佰贰拾圆整（¥ 350820 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叁拾叁万零玖佰陆拾贰圆贰角陆分（¥ 330962.26 元），增值税税金为：大写：人民币 壹万玖仟捌佰伍拾柒圆柒角肆分（¥ 19857.74 元），适用税率为 6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及顾问服务费用均为包干性质，即合同约定的总价及阶段性价格均为乙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任何情况下，上述包干总价均不作调整，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上述总价款以实际核定计算为准。

如出现税率调整时，不含税价格不予调整，执行新的税率并调整相应的增值税税额。

2. 总价说明

上述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本合同项下设计服务的设计费用与顾问服务费用；
- 含税及随税征收的各项基金和费用，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乙方应向有关政府部门缴纳的各种费用；
- 所有按规定工作需要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印刷、晒图、照片、影印、长途电话、电传、邮递、速递、货运；
- 差旅费；
- 其他一切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杂项支出。
- 若乙方在境外（含香港），中国境内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责支付（已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在境内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税费，甲方将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从总价款中扣减。

3. 单价取费标准

服务内容	含税单价（人民币：元/m ² ）	计价面积（m ² ）	合计（元）
住宅及配套地上计容面积	0.50	390000	195000
商业及配套地上计容面积	1.47	106000	155820

双方一致同意：最终核定总价以本合同第五章“本合同项下的总价款”为准。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者补充，须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应按顺序编号，当本合同条款与补充协议条款不一致时、或补充协议之间条款不一致时，应按补充协议的最新约定执行。
3. 当本合同内容与政府格式合同内容相矛盾时，以本合同为准。
4. 本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经结清。
5.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章 附件

附件一：《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附件二：《设计服务计划书》；

附件三：《乙方团队成员名单、简介及工作职责》。

其他相关文件：【无】

第十七章 增补条款

【无】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处)

甲方：安庆中海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签约人）：



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签约人）：



盖章：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14日

设计文件

安庆中海【都汇滨江】泛光照明设计方案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Shenzhen Weny Lighting Industry Co., LTD

效果展示
夜景效果



夜景效果



夜景效果



(二) 汕头悦江府北区（新溪 WG2020-29 宗地）-全期项目泛光照明设计及咨
询服务合同

【汕头市海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汕头悦江府北区(新溪 WG2020-29 宗地) 全期】**项目的

【泛光照明】设计及咨询服务合同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方）：汕头市海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杨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陈文斌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宝能时代湾3号楼20楼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504
负责人：郑鸿杰 设计总负责人：陶智军
联系人：孙世平 联系人：李红飞
联系电话：13631679412 联系电话：1326648076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wenyeighting@vip.163.com
联系传真：/ 联系传真：0755-83435387

第一章 总则

1. 项目情况

- 1.1 项目名称：**【汕头悦江府北区(新溪 WG2020-29 宗地) 全期】**（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 项目地点：**【汕头市龙湖区，汕头市华侨试验区新溪片区 00106 地块】**

1.3 项目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138749.67】**m²，本合同约定的设计面积为**【560299.2】**m²。

2. 合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泛光照明】**工作。乙方按照合同条款、甲方加盖公章的《设计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详见附件一）、其它甲方对本次委托的设计服务的具体要求开展工作，并对本项目其他设计方的合理要求进行配合。

第二章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设计咨询服务内容具有最终审批权。
2. 基础资料
 - 2.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 2.2 甲方须阶段向乙方提供设计咨询所需的基础资料包括：
 - 2.2.1 **【全专业图纸】**。
 - 2.2.2 《任务书》；
 - 2.2.3 政府有关批文；
 - 2.2.4 其他必要的文件。
3. 协调
 - 3.1 甲方负责协调本工程和其它相关设计顾问衔接的有关事宜，乙方应积极配合。
4. 支付设计费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阶段全部义务，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各阶段设计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其他

5.1 甲方有权监督、督促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对其服务成果进行审核、提出修改建议、进行验收等，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

5.2 甲方有权考核和评估乙方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有权根据评估情况，要求乙方调整服务团队人员构成，如相关工作人员存在明显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于3日内更换。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范围内的咨询意见和相应的修改。

第三章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合同履行期届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有效增值税发票后，有权获得相应阶段设计及顾问服务费。

2. 乙方总责

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赋予乙方的责任（包括主要工作和辅助工作在内的全部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承继。

2.2 乙方须按本合同文件、工作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约定的时间，及时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并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错误及时补充、修改，同时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范、规定，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对设计及咨询服务的适用性、正确性、可实施性、经济合理性和实际呈现效果全面负责。

2.3 乙方须参与和协助甲方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乙方在设计顾问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等原因造成事宜拖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2.4 对于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乙方应及时进行专业审查并于2日内提出可能存在的问题；如逾期未提出则视为该类资料符合乙方的设计要求。如乙方未对资料提出异议，或者乙方应当发现但未能发现问题，因此设计错误、修改、返工，以及造成的设计和工程延误及其他损失，为乙方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5 甲方根据项目发展要求及设计情况对乙方所需设计资料进行补充及调整，乙方应配合复核或进行相应设计调整。

2.6 乙方负责完成【泛光照明】设计，并需配合建筑设计方及施工单位，从专业角度提供意见，完成整个项目施工现场服务配合。

2.7 设计过程中的重要问题，乙方均应先送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乙方报送审核要及时，不得以报送审核为由延长合同约定的期限。每一阶段的工作完成后，其相应成果需经甲方书面认可，

或者乙方接甲方书面通知后，方可启动下一阶段的工作。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的设计错误、修改、返工，以及造成的设计和工程延误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8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图纸必须经乙方设计总负责人签字确认，同时乙方每一阶段所提供给甲方的设计图纸均须乙方盖章签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不予确认设计成果，由此造成的设计、工程延误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9 乙方须配合甲方要求进行图纸的出图、装订、加晒，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理分类及图纸发送、传递。
- 2.10 图纸完成后对甲方提出的设计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做出正确处理，无条件免费修改。

3. 设计服务计划书及人员

- 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七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设计服务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其内容包括设计进度、负责人简历及职责、其他工作人员简历及职责、全体工作人员联系方式等详细情况。《计划书》经甲方审批后生效。乙方必须为本项目的设计配备经验丰富且勇于创新的设计师承担设计工作。
- 3.2 乙方负责人负责审阅所有设计图纸，把控项目设计质量（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须负责协调解决甲方与乙方以及甲方另行聘请的其他设计单位沟通协调工作，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参加各种项目例会、专题协调会及方案汇报会、设计交底会。
- 3.3 本项目在建工程竣工之前，乙方应保证该项工程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相对稳定，以确保设计及施工期间的的设计服务和配合质量；若因特殊原因对主要设计人员进行调整，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3.4 乙方全体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做好沟通、协调，对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解释，对甲方作出的工作布置及时完成。
- 3.5 乙方的设计负责人需协同有丰富经验的方案设计师全程参与本项目，并提供方案评审意见，以切实了解方案设计意图，充分贯彻到施工图设计中。
- 3.6 若甲方认为对乙方设计人员的工作能力或工作表现不符合要求并提出替换的，则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的三个日历天内，以资格和经验为甲方所接受并符合本合同项下工作要求的设计人员予以替换，并保证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得因此耽误甲方项目进度。
- 3.7 “设计进度”参考本合同专章约定。

4. 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则

- 4.1 除满足《任务书》、工作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要求外，乙方各项设计均必须按照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所颁布的有关规范、规定、标准进行设计；如相应规范、规定、标准出现更新的，应以更新后的为准；如相应规范、规定、标准之间出现不一致的，应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乙方作为专业工作单位应关注该类规范、规定、标准的变化情况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并保证其工作成果符合其要求。

4.2 乙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采用我国尚不具备的国外先进技术和材料设备，但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之内。使用上述先进技术和材料设备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5. 设计图纸成果要求

各阶段、各专业设计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法规的要求、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任务书》及其附件的要求完成设计成果，以满足政府各阶段报建、甲方审图、各阶段设计和施工要求。上述文件中未约定，但为项目报建、施工所必须的设计成果亦包括在内，具体成果要求详见第三章各阶段设计要求。

6. 质量标准和深度标准

6.1 设计各阶段成果经济、合理，满足《任务书》的要求，应服从甲方对本项目规划设计的总体构思和建筑使用要求；运行安全、可靠，设计完整、精确，设计标准、恰当。

6.2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图例表达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正确表达设计意图，设计文件齐全，图面完整，质量好。

6.3 所有过程文件和设计成果文件的文字标识均为中文（简体）。

6.4 各阶段、各专项设计图纸需满足当地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对报建图纸的各项深度要求。

7. 图纸要求

7.1 图纸的装订。必须分类成套，每套图上需有图纸目录清单，便于甲方的查阅。所有电子版文档文件格式按甲方要求。

7.2 过程图纸：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于设计过程中提供阶段过程图（相关出图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款中）供甲方审核，套数根据甲方需要确定。乙方于甲方提出交图要求之日起两个日历天内提供阶段过程图。

7.3 正式出图：乙方须分阶段交付设计图纸，正式成果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出图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款中），如甲方需增加图纸由甲方支付工本费，乙方应予以代办送至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 施工图设计图纸：【泛光照明设计相关全套图纸6套】，其余零星图纸根据政府施工图报建需要提供；

7.4 乙方须提供各阶段、各专项报建用图纸如下：

- 各专项报建按政府部门有关规定交付设计资料。
- 报建图纸相关出图费用包含在合约规定的总价款中。如甲方需增加以上所列报建图纸由甲方支付工本费，乙方应予以代办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8. 成本控制、限价设计及经济技术指标控制

8.1 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经济合理，设计及选材都应综合考虑造价与效果，在整个设计过程中始终贯彻“限价设计”的观念。在材料的选用和做法的确定上，应与甲方充分沟通，确定最合理的选材和做法，保证成本控制在既定目标之内。

8.2 结构设计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并做到认真计算，关键控制点应提交甲方审查通过后出图。如甲方认为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乙方应予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

9. 各阶段设计要求

9.1 第一阶段——【方案设计】阶段

9.1.1 工作内容

- 方案设计，清晰表达整体构思，绘制重点部位的表现图。
- ①表达设计的演示文件
- ②灯光效果表现图
- 2、进行灯位布置、灯具选型
- 3、设备招投标，协助业主进行必要的照明实验，完成照明及控制设备的招投标。

具体工作包括：

- ①协助业主进行必要的照明实验，根据实验情况提出设备招标的技术要求。照明实验的方案由相关各方商定，发生的费用由业主承担。
- ②应业主要求，提供照明设备造价估算。
- ③应业主要求，为投标单位讲解设计方案和技术要求。
- ④应业主要求，对投标产品进行实验并评估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9.1.2 设计提交成果（以下为至少应包含内容，也可包含设计师认为能表达设计的其它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 ①灯具选型文件，提供包括灯具类型、配光类型、光源类型、功率、色温、显色指数、平均寿命、防护等级，材料等技术参数
- ②控制要求

9.2 第二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9.2.1 工作内容

- 施工图设计，根据招投标结果，调整并确定灯位和灯具选型，绘制灯具安装详图，提出照明控制要求；
- 2、施工，协助解决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和灯具的现场调试。
- 3、验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验收，审核竣工图、并进行最终的评估和调整。
- 以下工作不包含在照明设计工作范围内：

- 1、与灯具固定相关的建筑结构措施
- 2、紧急照明、安全照明及逃生照明（由相关专业公司做设计）

9.2.2 设计提交成果（以下为至少应包含内容，也可包含设计师认为能表达设计的其它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 灯具布置平、立、剖面图
- 灯具选型文件
- 灯具安装详图
- 表达照明控制要求的文字和图纸文件

9.3 第三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9.3.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到现场进行现场指导和交流，并积极配合施工现场进行监造工作。

9.3.2 施工过程中，如遇突发事件导致原设计图不能施工，需及时与甲方和施工方进行协调，如需重新设计的，则依据现场情况重新出图，重新出图时间须能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9.3.3 乙方需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中期质检及竣工验收。

9.3.4 双方约定在本工程施工配合阶段当中，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现场配合：

- 在项目招标阶段，对甲方选择施工单位提出建议；
- 工程开工前参加图纸会审及答疑，协助甲方完成材料的选材定样；
-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对主要施工节点的质量、效果进行检查、监督。对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出具相关修改图纸。

9.3.5 协助和参与甲方的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指位置图、地形图、供电、供排水等的供应、走向、数量等资料），参加并协助甲方使各阶段设计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3.6 现场代表

乙方的设计现场代表应配合施工进度，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随时接受甲方地盘管理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在设计上的咨询。主要设计师或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天数不得小于

【 2 】天。

9.3.7 某些特殊专业的审核及配合

- 由甲方委托其它单位设计或由相关专业公司设计安装时，乙方须对其方案、施工图进行审核，负责协调安装；
- 乙方对相关施工图加盖出图章。

10. 图纸交底

每个阶段结束时，乙方需向甲方、其它设计协作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工作交流和设计交底，以阐明设计思想和技术处理，并解答甲方及配合单位所提问题。在设计过程中，乙方有责任应甲方要求参与设计图纸的阐释和会审工作。

11. 项目报建、施工验收、竣工验收配合

11.1 协助甲方及时完成各项报建、施工图审图等工作，提供准确的图纸及说明。

11.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第四章 工作进度

1.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七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项目《计划书》。《计划书》经甲方书面确认盖章后生效，作为本项目工作进度。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依据工作进度的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设计任务，提供顾问服务。

工作阶段	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完成内容
【方案设计】阶段	【20】个日历天	【效果方案设计】，并获得甲方认可（如需提交政府的，仍需同时获得政府认可）
【施工图设计】阶段	【30】个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并获得甲方认可（如需提交政府的，仍需同时获得政府认可）
【施工配合】阶段	持续配合	【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获得甲方认可（如需提交政府的，仍需同时获得政府认可）

3. 工作进度调整

- 3.1 以上工作周期以甲方要求乙方一次性完成所列项目全部设计内容为前提，乙方应尽量提前完成相应工作。当甲方要求工作内容分批分期完成时，具体工作周期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
- 3.2 根据实际情况，乙方可以提议对工作进度进行调整，但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工作进度进行调整时，不得违背甲方提出的整体或阶段性要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整工作进度的，以及在调整工作进度时违背甲方的整体或阶段性要求的，须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3 如由于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超出合理审批时间或其他甲方所造成的原因，使工作进度无法正常进行时，则受影响之工作进度相应顺延，但乙方不得因进度延误对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

第五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的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336179.52】（¥【叁拾叁万陆仟壹佰柒拾玖元伍角贰分】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317150.49】（¥【叁拾壹万柒仟壹佰伍拾元肆角玖分】元），增值税税金为：大写：人民币【19029.03】（¥【壹万玖仟零贰拾玖元零叁分】元），适用税率为【6】%。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及顾问服务费用均为包干性质，即合同约定的总价及阶段性价格均为乙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任何情况下，上述包干总价均不作调整，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上述总价款以实际核定计算为准。

如出现税率调整时，不含税价格不予调整，执行新的税率并调整相应的增值税税额。

2. 总价说明

上述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本合同项下设计服务的设计费用与顾问服务费用；

甲方：汕头市海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签约人）：

法定代表（授权签约人）：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4月4日

设计文件

汕头悦江府北区（新溪WG2020-29宗地）-全期项目照明设计方案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夜景效果

顶部洗亮框架及玻璃，点亮城市天际线；
立面不做处理。





(三) 淄博市 2021 储经 001 地块泛光照明设计

【淄博中海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淄博市 2021 储经 001 地块】**项目的

【泛光照明】设计及咨询服务合同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方）：淄博中海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杨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陈文斌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博经济开发区傅家镇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1504

负责人：谢振宇 设计总负责人：陶智军

联系人：刘婷 联系人：陶智军

联系电话：15998112848 联系电话：18675512896

电子邮箱：bflouting@cohl.com 电子邮箱：56692124@qq.com

联系传真：/ 联系传真：0755-83435387

第一章 总则

1. 项目情况

1.1 项目名称：【淄博市 2021 储经 001 地块泛光照明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经开区】

1.3 项目规模

本项目分为 ZD05-21-01-03 地块及 ZD05-21-01-05 地块。ZD05-21-01-03 地块用地面积为【49017】m²，本合同约定的设计面积为【142,139.00】m²。ZD05-21-01-05 地块用地面积为【62654】m²，本合同约定的设计面积为【181,686.00】m²。

2. 合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泛光照明设计】工作。乙方按照合同条款、甲方加盖公章的《设计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详见附件一）、其它甲方对本次委托的设计服务的具体要求开展工作，并对本项目其他设计方的合理要求进行配合。

第二章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设计咨询服务内容具有最终审批权。

2. 基础资料

2.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2 甲方须分阶段向乙方提供设计咨询所需的基础资料包括：

2.2.1 【提供如下资料图纸】。

- a、设计院建筑平面布置图，建筑平、立、剖面图，强电设计电子版一套。
- b、与泛光设计相关的其他图纸。

- c、提供甲方及顾问公司的具体要求。
- d、及时将其他专业与泛光设计有关的设计变更提供给乙方。
- e、审核乙方设计成果并支付设计费。

2.2.2 《任务书》；

2.2.3 政府有关批文；

2.2.4 其他必要的文件。

3. 协调

3.1 甲方负责协调本工程和其它相关设计顾问衔接的有关事宜，乙方应积极配合。

4. 支付设计费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阶段全部义务，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各阶段设计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其他

5.1 甲方有权监督、督促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对其服务成果进行审核、提出修改建议、进行验收等，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

5.2 甲方有权考核和评估乙方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有权根据评估情况，要求乙方调整服务团队人员构成，如相关工作人员存在明显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于3日内更换。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范围内的咨询意见和相应的修改。

第三章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合同履行期届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有效增值税发票后，有权获得相应阶段设计及顾问服务费。

2. 乙方总责

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赋予乙方的责任（包括主要工作和辅助工作在内的全部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承继。

2.2 乙方须按本合同文件、工作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约定的时间，及时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并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错误及时补充、修改，同时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范、规定，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对设计及咨询服务的适用性、正确性、可实施性、经济合理性和实际呈现效果全面负责。

2.3 乙方须参与和协助甲方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乙方在设计顾问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等原因造成事宜拖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
- 2.4 对于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乙方应及时进行专业审查并于 2 日内提出可能存在的问题；如逾期未提出则视为该类资料符合乙方的设计要求。如乙方未对资料提出异议，或者乙方应当发现但未能发现问题，因此设计错误、修改、返工，以及造成的设计和工程延误及其他损失，为乙方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2.5 甲方根据项目发展要求及设计情况对乙方所需设计资料进行补充及调整，乙方应配合复核或进行相应设计调整。
- 2.6 乙方负责完成【淄博市 2021 储经 001 地块泛光照明】设计，并需配合建筑设计方及施工单位，从专业角度提供意见，完成整个项目施工现场服务配合。
- 2.7 设计过程中的重要问题，乙方均应先送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这类问题指：【乙方均应先送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乙方报送审核要及时，不得以报送审核为由延长合同约定的期限。每一阶段的工作完成后，其相应成果需经甲方书面认可，或者乙方接甲方书面通知后，方可启动下一阶段的工作。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的设计错误、修改、返工，以及造成的设计和工程延误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8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图纸必须经乙方设计总负责人签字确认，同时乙方每一阶段所提供给甲方的设计图纸均须乙方盖章签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不予确认设计成果，由此造成的设计、工程延误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9 乙方须配合甲方要求进行图纸的出图、装订、加晒，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理分类及图纸发送、传递。
- 2.10 图纸完成后对甲方提出的设计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做出正确处理，无条件免费修改。

3. 设计服务计划书及人员

- 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七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设计服务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其内容包括设计进度、负责人简历及职责、其他工作人员简历及职责、全体工作人员联系方式等详细情况。《计划书》经甲方审批后生效。乙方必须为本项目的设计配备经验丰富且勇于创新的设计师承担设计工作。
- 3.2 乙方负责人负责审阅所有设计图纸，把控项目设计质量（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须负责协调解决甲方与乙方以及甲方另行聘请的其他设计单位沟通协调工作，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参加各种项目例会、专题协调会及方案汇报会、设计交底会。
- 3.3 本项目在建工程竣工之前，乙方应保证该项工程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相对稳定，以确保设计及施工期间的的设计服务和配合质量；若因特殊原因对主要设计人员进行调整，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3.4 乙方全体人员应与甲方做好沟通、协调，对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解释，对甲方作出的工作布置及时完成。

-
- 3.5 乙方的设计负责人需协同有丰富经验的方案设计师全程参与本项目，并提供方案评审意见，以切实了解方案设计意图，充分贯彻到施工图设计中。
- 3.6 若甲方认为对乙方设计人员的工作能力或工作表现不符合要求并提出替换的，则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的三个日历天内，以资格和经验为甲方所接受并符合本合同项下工作要求的设计人员予以替换，并保证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得因此耽误甲方项目进度。
- 3.7 “设计进度”参考本合同专章约定。

4. 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则

- 4.1 除满足《任务书》、工作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要求外，乙方各项设计均必须按照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所颁布的有关规范、规定、标准进行设计；如相应规范、规定、标准出现更新的，应以更新后的为准；如相应规范、规定、标准之间出现不一致的，应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乙方作为专业工作单位应关注该类规范、规定、标准的变化情况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并保证其工作成果符合其要求。
- 4.2 乙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采用我国尚不具备的国外先进技术和材料设备，但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之内。使用上述先进技术和材料设备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5. 设计图纸成果要求

各阶段、各专业设计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项目所在地方法规的要求、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任务书》及其附件的要求完成设计成果，以满足政府各阶段报建、甲方审图、各阶段设计和施工要求。上述文件中未约定，但为项目报建、施工所必须的设计成果亦包括在内，具体成果要求详见第三章各阶段设计要求。

6. 质量标准和深度标准

- 6.1 设计各阶段成果经济、合理，满足《任务书》的要求，应服从甲方对本项目规划设计的总体构思和建筑使用要求；运行安全、可靠，设计完整、精确，设计标准、恰当。
- 6.2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图例表达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正确表达设计意图，设计文件齐全，图面完整，质量好。
- 6.3 所有过程文件 and 设计成果文件的文字标识均为中文（简体）。
- 6.4 各阶段、各专项设计图纸需满足当地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对报建图纸的各项深度要求。

7. 图纸要求

- 7.1 图纸的装订。必须分类成套，每套图上需有图纸目录清单，便于甲方的查阅。所有电子版文档文件格式按甲方要求。

-
- 7.2 过程图纸：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于设计过程中提供阶段过程图（相关出图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款中）供甲方审核），套数根据甲方需要确定。乙方于甲方提出交图要求之日起两个日历天内提供阶段过程图。
- 7.3 正式出图：乙方须分阶段交付设计图纸，正式成果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出图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款中），如甲方需增加图纸由甲方支付工本费，乙方应予代办送至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 施工图设计图纸：**【16套完整A3图册设计成果及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大图】**，其余零星图纸根据政府施工图报建需要提供；
- 7.4 乙方须提供各阶段、各专项报建用图纸如下：
- 各专项报建按政府部门有关规定交付设计资料。
 - 报建图纸相关出图费用包含在合约规定的总价款中。如甲方需增加以上所列报建图纸由甲方支付工本费，乙方应予代办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8. 成本控制、限价设计及经济技术指标控制
- 8.1 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经济合理，设计及选材都应综合考虑造价与效果，在整个设计过程中始终贯彻“限价设计”的观念。在材料的选用和做法的确定上，应与甲方充分沟通，确定最合理的选材和做法，保证成本控制在既定目标之内。
- 8.2 结构设计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并做到认真计算，关键控制点应提交甲方审查通过后出图。如甲方认为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乙方应予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
9. 各阶段设计要求
- 9.1 第一阶段——【效果图方案】阶段
- 9.1.1 工作内容
- **【根据甲方及当地政策要求，出具初步泛光照明设计方案】**
 - **【报政府过程中，完成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完成泛光照明方案报批】**
- 9.1.2 设计提交成果（以下为至少应包含内容，也可包含设计师认为能表达设计的其它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 **【泛光照明方案图册、灯具选型图册等】**
- 9.2 第二阶段——【施工图】阶段
- 9.2.1 工作内容
- **【泛光照明设计相关节点、要求对幕墙、外立面等设计单位提资】**
 - **【完成全套泛光照明施工图设计】**
- 9.2.2 设计提交成果（以下为至少应包含内容，也可包含设计师认为能表达设计的其它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 【泛光照明节点、做法提资图】
- 【泛光照明施工图】

9.3 第三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9.3.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到现场进行现场指导和交流，并积极配合施工现场进行监造工作。

9.3.2 施工过程中，如遇突发事件导致原设计图不能施工，需及时与甲方和施工方进行协调，如需重新设计的，则依据现场情况重新出图，重新出图时间须能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9.3.3 乙方需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中期质检及竣工验收。

9.3.4 双方约定在本工程施工配合阶段当中，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现场配合：

- 在项目招标阶段，对甲方选择施工单位提出建议；
- 工程开工前参加图纸会审及答疑，协助甲方完成材料的选材定样；
-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对主要施工节点的质量、效果进行检查、监督。对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出具相关修改图纸。

9.3.5 协助和参与甲方的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指位置图、地形图、供电、供排水等的供应、走向、数量等资料），参加并协助甲方使各阶段设计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3.6 现场代表

乙方的设计现场代表应配合施工进度，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随时接受甲方地盘管理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在设计上的咨询。主要设计师或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天数不得小于【2】天。

9.3.7 某些特殊专业的审核及配合

- 由甲方委托其它单位设计或由相关专业公司设计安装时，乙方须对其方案、施工图进行审核，负责协调安装；
- 乙方对相关施工图加盖出图章。

9.3.8 项目完工后提供示范区和大区不同角度专业摄影照片（含夜景），不少于【2】次，不少于【5】张。

10. 图纸交底

每个阶段结束时，乙方需向甲方、其它设计协作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工作交流和设计交底，以阐明设计思想和技术处理，并解答甲方及配合单位所提问题。在设计过程中，乙方有责任应甲方要求参与设计图纸的阐释和会审工作。

11. 项目报建、施工验收、竣工验收配合

11.1 协助甲方及时完成各项报建、施工图审图等工作，提供准确的图纸及说明。

11.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第四章 工作进度

1.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七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项目《计划书》。《计划书》经甲方书面确认盖章后生效，作为本项目工作进度。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依据工作进度的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设计任务，提供顾问服务。

工作阶段	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完成内容
【一】阶段	【30】个日历天	【提交泛光照明整体方案】，并获得甲方认可（如需提交政府的，仍需同时获得政府认可）
【二】阶段	【30】个日历天	【完成泛光照明施工图】，并获得甲方认可（如需提交政府的，仍需同时获得政府认可）

3. 工作进度调整

- 3.1 以上工作周期以甲方要求乙方一次性完成所列项目全部设计内容为前提，乙方应尽量提前完成相应工作。当甲方要求工作内容分批分期完成时，具体工作周期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
- 3.2 根据实际情况，乙方可以提议对工作进度进行调整，但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工作进度进行调整时，不得违背甲方提出的整体或阶段性要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整工作进度的，以及在调整工作进度时违背甲方的整体或阶段性要求的，须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3 如由于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超出合理审批时间或其他甲方所造成的原因，使工作进度无法正常进行时，则受影响之工作进度相应顺延，但乙方不得因进度延误对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

第五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的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陆佰壹拾肆元叁角贰分】（¥【256,614.32】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零捌拾捌元玖角捌分】（¥【242,088.98】元整），增值税税金为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贰拾伍元叁角肆分】（¥【14,525.34】元整），适用税率为【6】%。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及顾问服务费用均为包干性质，即合同约定的总价及阶段性价格均为乙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任何情况下，上述包干总价均不作调整，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上述总价款以实际核定计算为准。

如出现税率调整时，不含税价格不予调整，执行新的税率并调整相应的增值税税额。

2. 总价说明

上述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本合同项下设计服务的设计费用与顾问服务费用;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处)

甲方 (盖章) 淄博中海宏洋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甲方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

甲方签署日期: 2023年07月27日

乙方 (盖章)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



乙方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签署日期: 2023年07月27日

设计文件

淄博市2021储经001地块泛光照明设计方案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3、10

销售中心



效果展示
建筑有内透的效果



三、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1、项目名称：华润置地 CCBD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合同额：1139.7468 万元；
交（竣）工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2、项目名称：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合同额：1209.725096 万元；
交（竣）工时间：2021 年 6 月 5 日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一) 华润置地 CCBD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Z）CZBTZ202311140002-001号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经审查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华润置地西安CCBD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招标编号：CGFA2023081400177001001）的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模式

中标价：

标段1：

含税11397468.00元（大写：壹仟壹佰叁拾玖万柒仟肆佰陆拾捌圆整）

不含税10456392.66元（大写：壹仟零肆拾伍万陆仟叁佰玖拾贰圆陆角陆分）

税率：9.00%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协商后续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继元

联系电话：13666260134

感谢贵司对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023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陕西省 西安市

华润置地西安 CCBD 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合同文件

承 包 人：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292号曲江文化大厦11层B区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504

及

总承包人（二标段）：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1601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二标段）于二零二二年八月签订之总承包合同（二标段）。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壹仟壹佰叁拾玖万柒仟肆佰陆拾捌元整（小写：RMB 11,397,468.00），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10,456,392.66，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941,075.34）。

含税合同总价包括：

1、按图纸及规范包干部分总价为（大写）壹仟壹佰贰拾贰万伍仟叁佰陆拾元叁角捌分（小写：RMB 11,225,360.38），

2、计日工清单总价为（大写）壹拾柒万贰仟壹佰零柒元陆角贰分（小写：RMB 172,107.62）。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额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额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额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357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暂定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 2 章（工程目标）第 2.1 条（工程质量目标）、第 10 章（专用条款）第 2.1 条（质量目标）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 2 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 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RMB 1,140,000.00

7. 延误违约金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6.4 条 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0.3 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连附件、技术规格说明书连附件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 EHS 诚信承诺书、安全生产协议书、总承包合同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关于加强合资公司商票流转管理的通知、华润置地廉洁从业准则（2022 年版））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华润置地西安 CCBD 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南区）合同协议书

- 9.2 若分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分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三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分包合同的补充。
-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之间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专业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景支行。

户 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55903913710202。

专业分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分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分包合同份数

本分包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共叁份，均为正本，其中壹份无价格版，贰份有价格版；发包人执壹份，总承包人壹份（总承包人执专业分包人合同为无价格版），专业分包人执壹份。

12. 其他条款 /

13. 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 2023 年 月 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
姓名)
)
职位)

第 3 章 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1. 合约分判架构

1.1 详见第 10 章专用条款。

2. 泛光照明工程承包范围

2.1 泛光照明工程承包范围详见第 10 章专用条款。

2.2 泛光照明工程管理职责范围概述

包含对本项目整体泛光照明系统的组织、技术管理、施工管理、安装、单体调试、联合调试、试运行、各项验收、移交培训等职责，并对整体泛光照明系统联调成功及运行成功负责，包含组织协调相关事宜，对外负责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

1、工程策划职责：实施策划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策划内容，根据实际需要及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策划的内容应报发包人审批，形成成果并归档，策划成果应用到本项目管理中。工程策划包括：工期管理策划、设备运输策划、多专业施工协调策划、精细化管理专项策划、材料管理专项策划、机电第三方检查专项策划、实现高品质落地专项策划、质量通病防治策划、泛光照明交付策划。

2、深化设计范围：本工程要求承包人对所有泛光照明系统进行深化设计，包含泛光照明系统的复核及计算，设备材料选型复核及计算，现场设备材料用量的复核及计算，图纸错漏碰缺校正、图纸笔误校正等一切涉及到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内容的工作。

3、泛光照明方案评审、检测、验收范围：

1)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编制泛光照明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并承担相关费用；

2) 设备材料检测：检测验收范围包含泛光照明相关的进场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质量平行检测、华润体系第三方送检等的检测验收评比等内容，政府验收

所需的检测；

3) 泛光照明材料设备检测：建筑节能材料（自施范围）、建筑内部防火材料（自施范围）等泛光照明材料设备第三方检测；

4) 泛光照明工程检测：涉及到的工程竣工备案所需要的检测以及包含质量认证等所需泛光照明工程检测；

5) 泛光照明工程验收：所涉及泛光照明验收单项均属承包人范围；

6) 所有检测验收、证照报告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不得索取相关费用。

4、政府协调职责范围：承包人应有专人负责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与沟通工作（含配合项目工程总承包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与沟通工作），包含但不限于质安监部门、监管部门、城管、交警、环卫、街道等，避免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法规或因沟通不畅造成的影响及损失。

5、项目竣工备案至开业期间的泛光照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竣工备案前泛光照明各子系统调试完成；

2) 项目竣工备案至开业期间对发包人提出的整改项，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时整改完成；

3) 项目竣工备案至开业期间对发包人提出的变更项、增加项等泛光照明调试相关工作内容，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时完成；

4) 项目竣工备案至开业期间泛光照明系统局部未完善、参数需调整的情况进行系统完善及精调工作；

5) 华润置地、政府检测验收部门提出的泛光照明整改及调试要求的情况，按照要求进行泛光照明系统完善及精调工作；

6) 项目竣工备案前承包人应配合机电综合单位完成机电综合调试；

7) 对整个系统的进行精调工作，确保不影响开业，泛光照明功能正常，运行使用正常。

2.3 泛光照明工程其它承包范围

1、补充详见第 10 章专用条款。

第 10 章 专用条款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规模

华润置地·西安 CCBD 商业项目（备案名：西安华润国际文化商业中心项目）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长安南路以东、雁展路以南；项目总用地面积 91940m²，总建筑面积 565415.07m²，项目包含地上共计 7 栋单体。

其中：1#楼为商业，地上 4 层，地下 3 层，高度暂定为：22.9m；2#楼为商业，地上 5 层，地下 3 层，高度暂定为：32.9m；3#楼为商业，地上 3 层，地下 3 层，高度暂定为 17.3 米；A 栋塔楼写字楼，地上 32 层，地下 3 层，高度暂定为：144m；B 栋塔楼（本栋含酒店），地上 35 层，地下 3 层，高度暂定为：147.2m；C 栋塔楼公寓，地上 37 层，地下 3 层，高度暂定为 151.25m；D 栋塔楼公寓，地上 37 层，地下 3 层，高度暂定为 151.25m；地下室为车库、设备机房、公交场站及酒店后勤区，地下 3 层（局部 2 层）。

结构形式包含框架、框架核心筒结构及地下室局部无梁楼盖。实际面积以及具体层高等信息最终以施工图为准，承包人应具备类似工程经验，审慎评估目前图纸与最终施工图不相符的风险，综合考虑招标图纸与施工图纸不符带来的施工难度、清单含量等各类问题，除非方案发生重大调整。详细情况见附件 A-1：场地规划图、总平面图及项目效果图。



项目效果图（此图为最新版效果图，最终效果图以实际效果图为准）

泛光照明工程移交单

项目名称：华润置地西安CCBD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编号：

2025年3月7日

移交单位	建设单位	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	万象生活		
移交内容（区域）： <u>2#楼泛光照明工程</u>			
验收总体结论： 满足验收使用条件			
验收遗留问题： 整改项详见附表清单			
项目部验收人	 刘俊		[Redacted]
监理单位验收人	 [Signature]		 [Signature]
物业公司验收人	[Signature]		

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华润置地西安CCBD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小钊
发包人	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p>华润置地·西安CCBD商业项目（备案名：西安华润国际文化商业中心项目）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长安南路以东、雁展路以南；项目总用地面积91940.61m²，总建筑面积565415.07m²，集西安万象城商业、商务办公、国际酒店于一体的商业综合体。其塔楼共有四座，塔楼总建筑面积237986.27m²，塔楼对称位于东西公园轴线上。A塔为独立办公楼，B塔为低区办公+高区酒店，C、D塔均为独立公寓。</p>		
工程满意度调查	<p>工程满意程度调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p>		
建设单位评语	<p>对项目反馈评价</p> <p>由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承接的华润置地西安CCBD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现已竣工验收合格。</p> <p>施工方面均表现优秀，我单位十分满意。</p> <p>特此表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发包人：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p>		

(二) 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70121005001

标段名称：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价：1209.725096万元

中标工期：410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小钊



本工程于 2019-04-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7-17



查验码：292226901165765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SZQY-DJSYB.1100611060.yq-SZQY-DJSYB-sg-2019-10-0007

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茶光路交汇处西北角

发 包 人: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茶光路交汇处西北角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南山智谷产业园总用地面积约 4.5 万 m², 建筑面积约 42 万 m², 地下三层, 地上 24 至 32 层, 建筑高度约 100m 至 150m。地下室建面约 10 万 m², 计容建面 32 万 m², 办公 21.3 万 m², 单身公寓约 7.5 万 m², 商业主要在裙楼, 面积约 1.6 万 m², 物业管理用房、垃圾转运站、电动车充电站等公共配套用房 1600 m², 骑楼、架空、避难层等核增 1.4 万 m²。场地内土层详地勘报告; 基础采用旋挖桩。施工现场地坪标高 10m 至 14m。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为: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附件 3)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 3)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材料设备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备案、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

2、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 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 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 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 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 不作为结算依据, 合同总价包干, 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 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其中, 措施费部分按整个项目包干, 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 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 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 在下发施工图之后, 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 并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 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 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

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三、合同价款

[]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增值税人民币：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

[√]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1098395.38 元，增值税人民币：998855.58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12097250.96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仟壹佰零玖万捌仟叁佰玖拾伍元叁角捌分，增值税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伍元伍角捌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仟贰佰零玖万柒仟贰佰伍拾元玖角陆分。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7月17日，（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正式的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招标人不承担提前、延后开工的任何索赔）

竣工日期：2020年8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10天。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 (1) 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8) 图纸；
-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

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2)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时间先后顺序，除有特别约定外，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0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新时代广场29楼

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新时代广场29楼

邮政编码：

电话：0755-2681 862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

帐号：812280779910001

电子邮箱：

承包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文利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

颂德花园办公楼1504

邮政编码：518049

电话：0755-834354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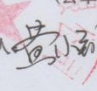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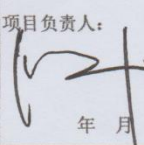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0001147

电子邮箱：wenyeligting@vip.163.com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翟世宽	开工日期	2019/10/25
项目负责人	黄小钊	项目技术负责人	翟世宽	竣工日期	2021/6/5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1</u>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1</u>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6</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6</u>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4</u> 项，符合要求 <u>4</u> 项，共抽查 <u>4</u> 项，符合要求 <u>4</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u>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20</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220</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u>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四、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1、项目名称：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额：3116.795822 万元；
交（竣）工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2、项目名称：新时代广场（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额：618.817028 万元；交（竣）
工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一)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2019.02版)

深圳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成交通知书

致：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我司诚意接受贵司为深圳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RMB 31,167,958.22（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壹拾陆万柒仟玖佰伍拾捌圆贰角贰分），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除合同明确暂定量工程外）/固定单价合同，工期需严格执行业主和总包方提供的总控计划安排及节点要求。

按发包方要求提供 LED 格栅屏竣工验收方案、报建方案，直至审批通过，并无条件配合完成报批报建及验收通过工作，相关费用于回标总价中考虑，且包干。

本成交通知书一式叁份，在本工程之合同未签署前，本成交通知书连同采购文件、回标文件、采购期间往来函件等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通知如与以往采购文件、往来函件等有冲突的，以本通知为准。

请贵司在下方签署盖章，并将其中贰份于三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司，逾期送达的，我司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权，并有权选择其他投标单位成交此工程。

如贵司同意接受上述各项条款，贵司须在收到本成交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逾期未签署，我司同样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签约权，我司有权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我司并有权提取贵司议标（或投标）担保函项下的保函金额，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司承担。

此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编号: CTR-HQ01-23-00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第一册，共两册）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总承包方：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方：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方（全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总承包人或总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方（全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专业承包人或专业承包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承包人同意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由专业承包人承建，双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 2.工程地点：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 07 街坊的 T201-0140 地块，桂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叉口西南侧的前海交易广场东北角处。
- 3.资金来源：自筹。
- 4.工程内容：详见工程规范。
- 5.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规范。
- 6.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总承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964 日历天，本专业承包工程专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单位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

本工程开工日期以发出的开工指令所载日期为准。

专业承包人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质量安全标准

本项目总体质量目标应符合工程规范要求的标准，并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且专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人确保本项目主体结构获得广东省优质结构奖，总体工程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配合综合机电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使机电工程获得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确保本工程获得深圳市安全文明双优工地、广东省 AA 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级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保证通过美国绿色建筑协会 LEED 金级认证、达到国家绿建三星绿色建筑标准的要求。

本专业承包工程为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本专业承包人需取得或配合总承包人取得上述奖项及合同文件中提及的其他质量目标或奖项。如因本专业承包单位原因未取得或未配合总承包人取得上述奖项及合同文件中提及的其他质量目标或奖项，承包人应按本工程结算总价之 1% 支付违约金。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玖万贰仟叁佰贰拾肆圆玖角(¥12,792,324.90)，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1,736,077.89，增值税税额为¥1,056,247.01。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在增值税税率调整之前已支付并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不再调整，未支付或未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为：(2)。

(1) 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2) 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3. 工程价款计量及支付

3.1 预付款

3.1.1 本工程按如下第（1）种方式执行：

(1) 无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1% 的预付款，专业承包人须在支付前提供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样本由建设单位提供，有效期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成。预付款分 次等比例在进度款中扣还。

3.1.2 预付款担保

建设单位要求专业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专业承包人应在总承包人委托建设单位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3.2 计量

3.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3.2.2 计量周期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3.2.3 单价合同的计量（不适用）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专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总承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总承包人和专业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总承包人执壹份，专业承包人执贰份，柒份提交建设单位备案。

总承包人(盖章)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专业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编号: CTR-HQ01-23-00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泛光灯具采购

合同文件

业主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需方: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供方:

武汉瑗生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泛光灯具采购合同
协议条款

需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甲方）

供方：武汉瓊生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乙方）

业主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或简称丙方）

鉴于总承包方和需方已签订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合同文件；需方已向业主方提供附有各种货物单价的合同供货清单，供方根据需方的供货清单就货物单价、合同总价与业主方和需方协商一致。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条款、图纸及技术要求深化设计、样板试制、送样、供应、运输、装卸（卸货至普通送货车辆能够到达指定地点/仓库）、指导安装、保险、货物检测试验、经销、仓储、成品保护、配合测试、检验、调试、试运行、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培训需方及业主方单位操作人员、~~保修及保养。详细工程范围见技术规格书及图纸等。~~

2.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下述第 (2) 种执行：

(1) 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 1），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1元（¥ 1）。货物单价见本合同附件《供货清单》。

(2) 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为壹仟捌佰叁拾柒万伍仟陆佰叁拾叁圆叁角贰分（¥ 18,375,633.32），其中不含税总价款为：16,261,622.41元，增值税税额为：2,114,010.91元，增值税税率为 13%。货物单价见本合同附件《供货清单》。

(3) 其他：1

本合同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3. 需方需结合本工程泛光工程合同自行深化设计，并经业主方认可后方可实施；按照泛光照明招标图纸、深化图纸、泛光工程合同文件对本合同集采泛光灯具的工程量、金额包干（含损耗）；故本合同为固定总价，除业主自身原因变化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金额不会因此调整。

- (5) 图纸及目录 (可参考本项目泛光工程分包合同图及参考图纸文件, 本合同图纸不再装订)
- (6) 供货清单
- (7) 甲指乙供灯具采购框架协议
- (8) 保修协议

如本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 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处于同一优先顺序的, 按照文件形成时间先后解释, 按签署在后的文件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 在不影响供货计划的前提下, 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本合同条件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本合同文件一式玖份, 需方执贰份, 供方执贰份, 业主方执伍份。

三方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签订如下:

需方 (即甲方):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供方 (即乙方): 武汉璟生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业主方 (即丙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1 总则及说明

1.1 前言

本项目为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宗地编号 T201-0140），是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投资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自贸区，具体地点在前海交易广场地块东北角，为前海交易广场内 6 号地块。前海交易广场地块北侧为桂湾三路，紧邻腾讯前海项目、新华保险及华强项目地块，西侧为听海大道、地下为前海交通枢纽站，东侧为枢纽十街、梦海大道和粤港澳青年创业园，南侧为桂湾四路、与建设中的华润地块、卓越地块相邻，地铁 1 号线横穿前海交易广场地块。本宗地地下空间与整个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形成一个整体地下室，构建一体化交通组织。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904.52 m²，总建筑面积约 18.39 万 m²，容积率 10.08，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14 万 m²，由三栋塔楼组成的商业、办公综合体，地下空间建筑面积暂定 4.4 万 m²（基坑工程、桩基和地下结构工程已建设完毕）。本项目建筑±0.000 相当于黄海高程绝对标高 7.800m，室内首层大部分区域建筑标高 0.800m，地下室 3 层、B1 局部有夹层，地下室底板面标高暂为-8.950m（绝对标高），地下室深度约 16.75 米。地上三栋塔楼 6A、6B、6C 均为高层建筑；6C 建筑高度约 68 米、6B 建筑高度约 77 米，结构体系采用框架-剪力墙结构；6A 建筑高度约 220 米、结构体系采用框架-核心筒结构，混凝土圆柱采用外包 0.2m 米混凝土+内置钢管混凝土柱，副楼 L6~20 层采用纯钢结构。

本项目要求 LEED-CS 金奖、国家绿建三星，需满足国家、深圳市节能验收的相关要求，需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验收的相关要求。

泛光照明分包需配合总承包复测地下室已建工程实体的预留、预埋条件是否符合招标图纸。

1.2 工程建设总体目标

1.2.1 工程质量目标

- 1) 工程质量必须确保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 2) 根据本项目所处前海核心区之地段位置与项目建设定位为平安银行信用卡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_____ : (建设单位)

GD-E1-91 0 0 1

工程名称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与桂湾三路交界处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 / <small>A塔地上47层、B塔地上14层、C塔地上12层</small>
勘察单位		建筑面积	182994.04m ²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5年7月1日
监理单位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15年5月26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015年2月28日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工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齐全,合格	
	施工安全评价书	安全评价合格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要求,已结清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见附件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总包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盖章) 2015年5月26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包单位盖章) 2015年5月26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监理单位盖章) 2015年5月26日	
按合同施工完成。 发包方工程师 		(发包方单位盖章) 	



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关晓锋
发包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工程概况	<p>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自贸区，北侧为桂湾三路，西侧为听海大道，东侧为枢纽十街、梦海大道和粤港澳青年创业园，南侧为桂湾四路；项目总用地面积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904.52 m²，总建筑面积约 18.39 万m²，由三栋塔楼组成的商业、办公综合体。地上三栋塔楼 6A、6B、6C 均为高层建筑；6C 建筑高度约 68 米、6B 建筑高度约 77 米，结构体系采用框架-剪力墙结构；6A 建筑高度约 220 米、结构体系采用框架-核心筒结构。塔楼使用点光源和窗框灯，把建筑的立体感体现出来，裙楼大面积使用筒灯做为功能照明。</p>		
工程满意度调查	工程满意度调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建设单位评语	<p>对项目反馈评价</p> <p>由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承接的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项目现已竣工验收合格。</p> <p>施工方面均表现优秀，我单位十分满意。</p> <p>特此表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管理部 (盖章) 2026年4月20日</p>		

(二) 新时代广场（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WYSG202001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时代（广场）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以东工业一路以北

发 包 人：深圳市蛇口新泰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蛇口新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时代（广场）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以东工业一路以北

工程规模及特征：新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占地面积 22536.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5151.29 平方米，由 1 栋 39 层写字楼和两栋 1-3 层商业裙楼组成，三层地下室。计容积率面积 82632.73 平方米，其中办公面积 73640 平方米，商业面积 4900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 51377.67 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为：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附件 3）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 3）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设备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备案、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

2、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

之后，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5,677,220.44元，增值税人民币：510,949.84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6,188,170.28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伍佰陆拾柒万柒仟贰佰贰拾元肆角肆分，增值税人民币：伍拾壹万零玖佰肆拾玖元捌角肆分，含税价人民币：陆佰壹拾捌万捌仟壹佰柒拾元贰角捌分。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增值税人民币：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四、合同工期

暂定：

开工日期：2020年8月1日

竣工日期：2021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6日历天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 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8) 图纸；
-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 (11) 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 (12)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时间先后顺序，除有特别约定外，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深圳市蛇口新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_____

邮政编码：518067

电 话：_____



承包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二村西岭德花园办公楼1509

邮政编码：518049

电 话：0755-8343542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见通用条款 1.1。

3、 适用标准、规范

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的一切有关标准、规范。当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的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最严格的要求为标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4、 图纸和技术资料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和日期：三套，提供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任何时候均不得将本工程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和技术资料及有关信息）转让或透露给第三人，或者允许、放任第三人复制、传播、使用，但法律法规和司法机构或其它有权机构书面要求披露除外；保密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密期限为本工程设计使用年限，本款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否则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索赔损失。工程竣工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和继续保修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其它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5、 往来函件

5.2 发包人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28 楼

承包人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国际 1504

监理单位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金运世纪大厦 19A-D

6、 总监理工程师

6.1 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名称：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田本生

7、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黄俊杰

8、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姓名：关晓锋

零星及附属工程验收单

编号: ___ 号

工程名称	新时代广场(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SZ.1100611034.qq-sg-0008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李红飞
设计单位	上筑国际照明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杨蓉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田本生
工程内容	新时代广场(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5号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29号
		合同工期	306天
		合同造价	6188170.28元
		验收日期	2023.1.8
验收评定意见: 合格			
质量评定: 合格			
附件:			
 施工单位: 签验人: 吴松祥	 设计单位: 签验人: 杨蓉	 监理单位: 签验人: 田本生	
 建设单位: 签验人: [Signature]			

五、设计负责人业绩

1、项目名称：汕头悦江府北区（新溪 WG2020-29 宗地）-全期；合同额：33.617952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24 日

2、项目名称：淄博市 2021 储经 001 地块泛光照明设计；合同额：25.661432 万元；合同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一) 汕头悦江府北区（新溪 WG2020-29 宗地）-全期项目泛光照明设计及咨
询服务合同

【汕头市海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汕头悦江府北区（新溪 WG2020-29 宗地）全期】**项目的

【泛光照明】设计及咨询服务合同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方）：汕头市海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杨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陈文斌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宝能时代湾3号楼20楼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504
负责人：郑鸿杰 设计总负责人：陶智军
联系人：孙世平 联系人：李红飞
联系电话：13631679412 联系电话：1326648076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wenyelighting@vip.163.com
联系传真：/ 联系传真：0755-83435387

第一章 总则

1. 项目情况

- 1.1 项目名称：**【汕头悦江府北区(新溪 WG2020-29 宗地) 全期】**（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 项目地点：**【汕头市龙湖区，汕头市华侨试验区新溪片区 00106 地块】**

1.3 项目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138749.67】**m²，本合同约定的设计面积为**【560299.2】**m²。

2. 合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泛光照明】**工作。乙方按照合同条款、甲方加盖公章的《设计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详见附件一）、其它甲方对本次委托的设计服务的具体要求开展工作，并对本项目其他设计方的合理要求进行配合。

第二章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设计咨询服务内容具有最终审批权。
2. 基础资料
 - 2.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 2.2 甲方须分阶段向乙方提供设计咨询所需的基础资料包括：
 - 2.2.1 **【全专业图纸】**。
 - 2.2.2 **《任务书》**；
 - 2.2.3 政府有关批文；
 - 2.2.4 其他必要的文件。
3. 协调
 - 3.1 甲方负责协调本工程和其它相关设计顾问衔接的有关事宜，乙方应积极配合。
4. 支付设计费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阶段全部义务，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各阶段设计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其他

5.1 甲方有权监督、督促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对其服务成果进行审核、提出修改建议、进行验收等，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

5.2 甲方有权考核和评估乙方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有权根据评估情况，要求乙方调整服务团队人员构成，如相关工作人员存在明显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于3日内更换。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范围内的咨询意见和相应的修改。

第三章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合同履行期届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有效增值税发票后，有权获得相应阶段设计及顾问服务费。

2. 乙方总责

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赋予乙方的责任（包括主要工作和辅助工作在内的全部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承继。

2.2 乙方须按本合同文件、工作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约定的时间，及时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并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错误及时补充、修改，同时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范、规定，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对设计及咨询服务的适用性、正确性、可实施性、经济合理性和实际呈现效果全面负责。

2.3 乙方须参与和协助甲方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乙方在设计顾问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等原因造成事宜拖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2.4 对于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乙方应及时进行专业审查并于2日内提出可能存在的问题；如逾期未提出则视为该类资料符合乙方的设计要求。如乙方未对资料提出异议，或者乙方应当发现但未能发现问题，因此设计错误、修改、返工，以及造成的设计和工程延误及其他损失，为乙方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5 甲方根据项目发展要求及设计情况对乙方所需设计资料进行补充及调整，乙方应配合复核或进行相应设计调整。

2.6 乙方负责完成【泛光照明】设计，并需配合建筑设计方及施工单位，从专业角度提供意见，完成整个项目施工现场服务配合。

2.7 设计过程中的重要问题，乙方均应先送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乙方报送审核要及时，不得以报送审核为由延长合同约定的期限。每一阶段的工作完成后，其相应成果需经甲方书面认可，

或者乙方接甲方书面通知后，方可启动下一阶段的工作。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的设计错误、修改、返工，以及造成的设计和工程延误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8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图纸必须经乙方设计总负责人签字确认，同时乙方每一阶段所提供给甲方的设计图纸均须乙方盖章签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不予确认设计成果，由此造成的设计、工程延误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9 乙方须配合甲方要求进行图纸的出图、装订、加晒，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理分类及图纸发送、传递。
- 2.10 图纸完成后对甲方提出的设计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做出正确处理，无条件免费修改。

3. 设计服务计划书及人员

- 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七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设计服务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其内容包括设计进度、负责人简历及职责、其他工作人员简历及职责、全体工作人员联系方式等详细情况。《计划书》经甲方审批后生效。乙方必须为本项目的设计配备经验丰富且勇于创新的设计师承担设计工作。
- 3.2 乙方负责人负责审阅所有设计图纸，把控项目设计质量（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须负责协调解决甲方与乙方以及甲方另行聘请的其他设计单位沟通协调工作，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参加各种项目例会、专题协调会及方案汇报会、设计交底会。
- 3.3 本项目在建工程竣工之前，乙方应保证该项工程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相对稳定，以确保设计及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和配合质量；若因特殊原因对主要设计人员进行调整，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3.4 乙方全体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做好沟通、协调，对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解释，对甲方作出的工作布置及时完成。
- 3.5 乙方的设计负责人需协同有丰富经验的方案设计师全程参与本项目，并提供方案评审意见，以切实了解方案设计意图，充分贯彻到施工图设计中。
- 3.6 若甲方认为对乙方设计人员的工作能力或工作表现不符合要求并提出替换的，则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的三个日历天内，以资格和经验为甲方所接受并符合本合同项下工作要求的设计人员予以替换，并保证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得因此耽误甲方项目进度。
- 3.7 “设计进度”参考本合同专章约定。

4. 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则

- 4.1 除满足《任务书》、工作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要求外，乙方各项设计均必须按照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所颁布的有关规范、规定、标准进行设计；如相应规范、规定、标准出现更新的，应以更新后的为准；如相应规范、规定、标准之间出现不一致的，应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乙方作为专业工作单位应关注该类规范、规定、标准的变化情况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并保证其工作成果符合其要求。

4.2 乙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采用我国尚不具备的国外先进技术和材料设备，但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之内。使用上述先进技术和材料设备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5. 设计图纸成果要求

各阶段、各专业设计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法规的要求、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任务书》及其附件的要求完成设计成果，以满足政府各阶段报建、甲方审图、各阶段设计和施工要求。上述文件中未约定，但为项目报建、施工所必须的设计成果亦包括在内，具体成果要求详见第三章各阶段设计要求。

6. 质量标准和深度标准

6.1 设计各阶段成果经济、合理，满足《任务书》的要求，应服从甲方对本项目规划设计的总体构思和建筑使用要求；运行安全、可靠，设计完整、精确，设计标准、恰当。

6.2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图例表达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正确表达设计意图，设计文件齐全，图面完整，质量好。

6.3 所有过程文件和设计成果文件的文字标识均为中文（简体）。

6.4 各阶段、各专项设计图纸需满足当地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对报建图纸的各项深度要求。

7. 图纸要求

7.1 图纸的装订。必须分类成套，每套图上需有图纸目录清单，便于甲方的查阅。所有电子版文档文件格式按甲方要求。

7.2 过程图纸：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于设计过程中提供阶段过程图（相关出图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款中）供甲方审核），套数根据甲方需要确定。乙方于甲方提出交图要求之日起两个日历天内提供阶段过程图。

7.3 正式出图：乙方须分阶段交付设计图纸，正式成果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出图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款中），如甲方需增加图纸由甲方支付工本费，乙方应予代办送至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 施工图设计图纸：【泛光照明设计相关全套图纸6套】，其余零星图纸根据政府施工图报建需要提供；

7.4 乙方须提供各阶段、各专项报建用图纸如下：

- 各专项报建按政府部门有关规定交付设计资料。
- 报建图纸相关出图费用包含在合约规定的总价款中。如甲方需增加以上所列报建图纸由甲方支付工本费，乙方应予代办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8. 成本控制、限价设计及经济技术指标控制

8.1 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经济合理，设计及选材都应综合考虑造价与效果，在整个设计过程中始终贯彻“限价设计”的观念。在材料的选用和做法的确定上，应与甲方充分沟通，确定最合理的选材和做法，保证成本控制在既定目标之内。

8.2 结构设计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并做到认真计算，关键控制点应提交甲方审查通过后出图。如甲方认为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乙方应予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

9. 各阶段设计要求

9.1 第一阶段——【方案设计】阶段

9.1.1 工作内容

- 方案设计，清晰表达整体构思，绘制重点部位的表现图。
- ①表达设计的演示文件
- ②灯光效果表现图
- 2、进行灯位布置、灯具选型
- 3、设备招投标，协助业主进行必要的照明实验，完成照明及控制设备的招投标。

具体工作包括：

- ①协助业主进行必要的照明实验，根据实验情况提出设备招标的技术要求。照明实验的方案由相关各方商定，发生的费用由业主承担。
- ②应业主要求，提供照明设备造价估算。
- ③应业主要求，为投标单位讲解设计方案和技术要求。
- ④应业主要求，对投标产品进行实验并评估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9.1.2 设计提交成果（以下为至少应包含内容，也可包含设计师认为能表达设计的其它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 ①灯具选型文件，提供包括灯具类型、配光类型、光源类型、功率、色温、显色指数、平均寿命、防护等级，材料等技术参数
- ②控制要求

9.2 第二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9.2.1 工作内容

- 施工图设计，根据招投标结果，调整并确定灯位和灯具选型，绘制灯具安装详图，提出照明控制要求；
- 2、施工，协助解决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和灯具的现场调试。
- 3、验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验收，审核竣工图、并进行最终的评估和调整。
- 以下工作不包含在照明设计工作范围内：

- 1、与灯具固定相关的建筑结构措施
- 2、紧急照明、安全照明及逃生照明（由相关专业公司做设计）

9.2.2 设计提交成果（以下为至少应包含内容，也可包含设计师认为能表达设计的其它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 灯具布置平、立、剖面图
- 灯具选型文件
- 灯具安装详图
- 表达照明控制要求的文字和图纸文件

9.3 第三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9.3.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到现场进行现场指导和交流，并积极配合施工现场进行监造工作。

9.3.2 施工过程中，如遇突发事件导致原设计图不能施工，需及时与甲方和施工方进行协调，如需重新设计的，则依据现场情况重新出图，重新出图时间须能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9.3.3 乙方需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中期质检及竣工验收。

9.3.4 双方约定在本工程施工配合阶段当中，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现场配合：

- 在项目招标阶段，对甲方选择施工单位提出建议；
- 工程开工前参加图纸会审及答疑，协助甲方完成材料的选材定样；
-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对主要施工节点的质量、效果进行检查、监督。对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出具相关修改图纸。

9.3.5 协助和参与甲方的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指位置图、地形图、供电、供排水等的供应、走向、数量等资料），参加并协助甲方使各阶段设计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3.6 现场代表

乙方的设计现场代表应配合施工进度，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随时接受甲方地盘管理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在设计上的咨询。主要设计师或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天数不得小于

【 2 】天。

9.3.7 某些特殊专业的审核及配合

- 由甲方委托其它单位设计或由相关专业公司设计安装时，乙方须对其方案、施工图进行审核，负责协调安装；
- 乙方对相关施工图加盖出图章。

10. 图纸交底

每个阶段结束时，乙方需向甲方、其它设计协作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工作交流和设计交底，以阐明设计思想和技术处理，并解答甲方及配合单位所提问题。在设计过程中，乙方有责任应甲方要求参与设计图纸的阐释和会审工作。

11. 项目报建、施工验收、竣工验收配合

11.1 协助甲方及时完成各项报建、施工图审图等工作，提供准确的图纸及说明。

11.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第四章 工作进度

1.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七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项目《计划书》。《计划书》经甲方书面确认盖章后生效，作为本项目工作进度。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依据工作进度的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设计任务，提供顾问服务。

工作阶段	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完成内容
【方案设计】阶段	【20】个日历天	【效果方案设计】，并获得甲方认可（如需提交政府的，仍需同时获得政府认可）
【施工图设计】阶段	【30】个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并获得甲方认可（如需提交政府的，仍需同时获得政府认可）
【施工配合】阶段	持续配合	【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获得甲方认可（如需提交政府的，仍需同时获得政府认可）

3. 工作进度调整

- 3.1 以上工作周期以甲方要求乙方一次性完成所列项目全部设计内容为前提，乙方应尽量提前完成相应工作。当甲方要求工作内容分批分期完成时，具体工作周期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
- 3.2 根据实际情况，乙方可以提议对工作进度进行调整，但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工作进度进行调整时，不得违背甲方提出的整体或阶段性要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整工作进度的，以及在调整工作进度时违背甲方的整体或阶段性要求的，须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3 如由于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超出合理审批时间或其他甲方所造成的原因，使工作进度无法正常进行时，则受影响之工作进度相应顺延，但乙方不得因进度延误对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

第五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的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336179.52】（¥【叁拾叁万陆仟壹佰柒拾玖元伍角贰分】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317150.49】（¥【叁拾壹万柒仟壹佰伍拾元肆角玖分】元），增值税税金为：大写：人民币【19029.03】（¥【壹万玖仟零贰拾玖元零叁分】元），适用税率为【6】%。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及顾问服务费用均为包干性质，即合同约定的总价及阶段性价格均为乙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任何情况下，上述包干总价均不作调整，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上述总价款以实际核定计算为准。

如出现税率调整时，不含税价格不予调整，执行新的税率并调整相应的增值税税额。

2. 总价说明

上述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本合同项下设计服务的设计费用与顾问服务费用；

甲方：汕头市海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签约人）：

法定代表（授权签约人）：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4月4日

设计文件

汕头悦江府北区（新溪WG2020-29宗地）-全期项目照明设计方案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夜景效果

顶部洗亮框架及玻璃，点亮城市天际线；
立面不做处理。





(二) 淄博市 2021 储经 001 地块泛光照明设计

【淄博中海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淄博市 2021 储经 001 地块】**项目的

【泛光照明】设计及咨询服务合同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方）：淄博中海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杨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陈文斌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博经济开发区傅家镇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
华福大道108号傅家镇政府北办公楼3302室 公楼1504

负责人：谢振宇 设计总负责人：陶智军

联系人：刘婷 联系人：陶智军

联系电话：15998112848 联系电话：18675512896

电子邮箱：bflituting@cohl.com 电子邮箱：56692124@qq.com

联系传真：/ 联系传真：0755-83435387

第一章 总则

1. 项目情况

1.1 项目名称：【淄博市2021储经001地块泛光照明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经开区】

1.3 项目规模

本项目分为ZD05-21-01-03地块及ZD05-21-01-05地块。ZD05-21-01-03地块用地面积为【49017】m²，本合同约定的设计面积为【142,139.00】m²。ZD05-21-01-05地块用地面积为【62654】m²，本合同约定的设计面积为【181,686.00】m²。

2. 合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泛光照明设计】工作。乙方按照合同条款、甲方加盖公章的《设计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详见附件一）、其它甲方对本次委托的设计服务的具体要求开展工作，并对本项目其他设计方的合理要求进行配合。

第二章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设计咨询服务内容具有最终审批权。

2. 基础资料

2.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2 甲方须分阶段向乙方提供设计咨询所需的基础资料包括：

2.2.1 【提供如下资料图纸】。

a、设计院建筑平面布置图，建筑平、立、剖面图，强电设计电子版一套。

b、与泛光设计相关的其他图纸。

- c、提供甲方及顾问公司的具体要求。
- d、及时将其他专业与泛光设计有关的设计变更提供给乙方。
- e、审核乙方设计成果并支付设计费。

2.2.2 《任务书》；

2.2.3 政府有关批文；

2.2.4 其他必要的文件。

3. 协调

3.1 甲方负责协调本工程和其它相关设计顾问衔接的有关事宜，乙方应积极配合。

4. 支付设计费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阶段全部义务，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各阶段设计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其他

5.1 甲方有权监督、督促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对其服务成果进行审核、提出修改建议、进行验收等，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

5.2 甲方有权考核和评估乙方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有权根据评估情况，要求乙方调整服务团队人员构成，如相关工作人员存在明显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于3日内更换。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范围内的咨询意见和相应的修改。

第三章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合同履行期届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有效增值税发票后，有权获得相应阶段设计及顾问服务费。

2. 乙方总责

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赋予乙方的责任（包括主要工作和辅助工作在内的全部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承继。

2.2 乙方须按本合同文件、工作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约定的时间，及时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并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错误及时补充、修改，同时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范、规定，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对设计及咨询服务的适用性、正确性、可实施性、经济合理性和实际呈现效果全面负责。

2.3 乙方须参与和协助甲方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乙方在设计顾问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等原因造成事宜拖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
- 2.4 对于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乙方应及时进行专业审查并于 2 日内提出可能存在的问题；如逾期未提出则视为该类资料符合乙方的设计要求。如乙方未对资料提出异议，或者乙方应当发现但未能发现问题，因此设计错误、修改、返工，以及造成的设计和工程延误及其他损失，为乙方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2.5 甲方根据项目发展要求及设计情况对乙方所需设计资料进行补充及调整，乙方应配合复核或进行相应设计调整。
- 2.6 乙方负责完成【淄博市 2021 储经 001 地块泛光照明】设计，并需配合建筑设计方及施工单位，从专业角度提供意见，完成整个项目施工现场服务配合。
- 2.7 设计过程中的重要问题，乙方均应先送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这类问题指：【乙方均应先送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乙方报送审核要及时，不得以报送审核为由延长合同约定的期限。每一阶段的工作完成后，其相应成果需经甲方书面认可，或者乙方接甲方书面通知后，方可启动下一阶段的工作。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的设计错误、修改、返工，以及造成的设计和工程延误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8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图纸必须经乙方设计总负责人签字确认，同时乙方每一阶段所提供给甲方的设计图纸均须乙方盖章签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不予确认设计成果，由此造成的设计、工程延误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9 乙方须配合甲方要求进行图纸的出图、装订、加晒，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理分类及图纸发送、传递。
- 2.10 图纸完成后对甲方提出的设计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做出正确处理，无条件免费修改。

3. 设计服务计划书及人员

- 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七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设计服务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其内容包括设计进度、负责人简历及职责、其他工作人员简历及职责、全体工作人员联系方式等详细情况。《计划书》经甲方审批后生效。乙方必须为本项目的设计配备经验丰富且勇于创新的设计师承担设计工作。
- 3.2 乙方负责人负责审阅所有设计图纸，把控项目设计质量（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须负责协调解决甲方与乙方以及甲方另行聘请的其他设计单位沟通协调工作，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参加各种项目例会、专题协调会及方案汇报会、设计交底会。
- 3.3 本项目在建工程竣工之前，乙方应保证该项工程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相对稳定，以确保设计及施工期间的的设计服务和配合质量；若因特殊原因对主要设计人员进行调整，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3.4 乙方全体人员应与甲方做好沟通、协调，对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解释，对甲方作出的工作布置及时完成。

-
- 3.5 乙方的设计负责人需协同有丰富经验的方案设计师全程参与本项目，并提供方案评审意见，以切实了解方案设计意图，充分贯彻到施工图设计中。
- 3.6 若甲方认为对乙方设计人员的工作能力或工作表现不符合要求并提出替换的，则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的三个日历天内，以资格和经验为甲方所接受并符合本合同项下工作要求的设计人员予以替换，并保证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得因此耽误甲方项目进度。
- 3.7 “设计进度”参考本合同专章约定。

4. 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则

- 4.1 除满足《任务书》、工作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要求外，乙方各项设计均必须按照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所颁布的有关规范、规定、标准进行设计；如相应规范、规定、标准出现更新的，应以更新后的为准；如相应规范、规定、标准之间出现不一致的，应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乙方作为专业工作单位应关注该类规范、规定、标准的变化情况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并保证其工作成果符合其要求。
- 4.2 乙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采用我国尚不具备的国外先进技术和材料设备，但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之内。使用上述先进技术和材料设备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5. 设计图纸成果要求

各阶段、各专业设计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项目所在地方法规的要求、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任务书》及其附件的要求完成设计成果，以满足政府各阶段报建、甲方审图、各阶段设计和施工要求。上述文件中未约定，但为项目报建、施工所必须的设计成果亦包括在内，具体成果要求详见第三章各阶段设计要求。

6. 质量标准和深度标准

- 6.1 设计各阶段成果经济、合理，满足《任务书》的要求，应服从甲方对本项目规划设计的总体构思和建筑使用要求；运行安全、可靠，设计完整、精确，设计标准、恰当。
- 6.2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图例表达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正确表达设计意图，设计文件齐全，图面完整，质量好。
- 6.3 所有过程文件 and 设计成果文件的文字标识均为中文（简体）。
- 6.4 各阶段、各专项设计图纸需满足当地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对报建图纸的各项深度要求。

7. 图纸要求

- 7.1 图纸的装订。必须分类成套，每套图上需有图纸目录清单，便于甲方的查阅。所有电子版文档文件格式按甲方要求。

-
- 7.2 过程图纸：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于设计过程中提供阶段过程图（相关出图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款中）供甲方审核），套数根据甲方需要确定。乙方于甲方提出交图要求之日起两个日历天内提供阶段过程图。
- 7.3 正式出图：乙方须分阶段交付设计图纸，正式成果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出图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款中），如甲方需增加图纸由甲方支付工本费，乙方应予代办送至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 施工图设计图纸：**【16套完整A3图册设计成果及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大图】**，其余零星图纸根据政府施工图报建需要提供；
- 7.4 乙方须提供各阶段、各专项报建用图纸如下：
- 各专项报建按政府部门有关规定交付设计资料。
 - 报建图纸相关出图费用包含在合约规定的总价款中。如甲方需增加以上所列报建图纸由甲方支付工本费，乙方应予代办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8. 成本控制、限价设计及经济技术指标控制
- 8.1 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经济合理，设计及选材都应综合考虑造价与效果，在整个设计过程中始终贯彻“限价设计”的观念。在材料的选用和做法的确定上，应与甲方充分沟通，确定最合理的选材和做法，保证成本控制在既定目标之内。
- 8.2 结构设计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并做到认真计算，关键控制点应提交甲方审查通过后出图。如甲方认为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乙方应予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
9. 各阶段设计要求
- 9.1 第一阶段——【效果图方案】阶段
- 9.1.1 工作内容
- **【根据甲方及当地政策要求，出具初步泛光照明设计方案】**
 - **【报政府过程中，完成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完成泛光照明方案报批】**
- 9.1.2 设计提交成果（以下为至少应包含内容，也可包含设计师认为能表达设计的其它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 **【泛光照明方案图册、灯具选型图册等】**
- 9.2 第二阶段——【施工图】阶段
- 9.2.1 工作内容
- **【泛光照明设计相关节点、要求对幕墙、外立面等设计单位提资】**
 - **【完成全套泛光照明施工图设计】**
- 9.2.2 设计提交成果（以下为至少应包含内容，也可包含设计师认为能表达设计的其它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 【泛光照明节点、做法提资图】
- 【泛光照明施工图】

9.3 第三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9.3.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到现场进行现场指导和交流，并积极配合施工现场进行监造工作。

9.3.2 施工过程中，如遇突发事件导致原设计图不能施工，需及时与甲方和施工方进行协调，如需重新设计的，则依据现场情况重新出图，重新出图时间须能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9.3.3 乙方需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中期质检及竣工验收。

9.3.4 双方约定在本工程施工配合阶段当中，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现场配合：

- 在项目招标阶段，对甲方选择施工单位提出建议；
- 工程开工前参加图纸会审及答疑，协助甲方完成材料的选材定样；
-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对主要施工节点的质量、效果进行检查、监督。对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出具相关修改图纸。

9.3.5 协助和参与甲方的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指位置图、地形图、供电、供排水等的供应、走向、数量等资料），参加并协助甲方使各阶段设计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3.6 现场代表

乙方的设计现场代表应配合施工进度，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随时接受甲方地盘管理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在设计上的咨询。主要设计师或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天数不得小于【2】天。

9.3.7 某些特殊专业的审核及配合

- 由甲方委托其它单位设计或由相关专业公司设计安装时，乙方须对其方案、施工图进行审核，负责协调安装；
- 乙方对相关施工图加盖出图章。

9.3.8 项目完工后提供示范区和大区不同角度专业摄影照片（含夜景），不少于【2】次，不少于【5】张。

10. 图纸交底

每个阶段结束时，乙方需向甲方、其它设计协作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工作交流和设计交底，以阐明设计思想和技术处理，并解答甲方及配合单位所提问题。在设计过程中，乙方有责任应甲方要求参与设计图纸的阐释和会审工作。

11. 项目报建、施工验收、竣工验收配合

11.1 协助甲方及时完成各项报建、施工图审图等工作，提供准确的图纸及说明。

11.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第四章 工作进度

1.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七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项目《计划书》。《计划书》经甲方书面确认盖章后生效，作为本项目工作进度。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依据工作进度的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设计任务，提供顾问服务。

工作阶段	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完成内容
【一】阶段	【30】个日历天	【提交泛光照明整体方案】，并获得甲方认可（如需提交政府的，仍需同时获得政府认可）
【二】阶段	【30】个日历天	【完成泛光照明施工图】，并获得甲方认可（如需提交政府的，仍需同时获得政府认可）

3. 工作进度调整

- 3.1 以上工作周期以甲方要求乙方一次性完成所列项目全部设计内容为前提，乙方应尽量提前完成相应工作。当甲方要求工作内容分批分期完成时，具体工作周期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
- 3.2 根据实际情况，乙方可以提议对工作进度进行调整，但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工作进度进行调整时，不得违背甲方提出的整体或阶段性要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整工作进度的，以及在调整工作进度时违背甲方的整体或阶段性要求的，须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3 如由于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超出合理审批时间或其他甲方所造成的原因，使工作进度无法正常进行时，则受影响之工作进度相应顺延，但乙方不得因进度延误对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

第五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的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陆佰壹拾肆元叁角贰分】（¥【256,614.32】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零捌拾捌元玖角捌分】（¥【242,088.98】元整），增值税税金为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贰拾伍元叁角肆分】（¥【14,525.34】元整），适用税率为【6】%。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及顾问服务费用均为包干性质，即合同约定的总价及阶段性价格均为乙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任何情况下，上述包干总价均不作调整，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上述总价款以实际核定计算为准。

如出现税率调整时，不含税价格不予调整，执行新的税率并调整相应的增值税税额。

2. 总价说明

上述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本合同项下设计服务的设计费用与顾问服务费用;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处)

甲方 (盖章) 淄博中海宏洋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甲方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

甲方签署日期: 2023年07月27日

乙方 (盖章)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



乙方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签署日期: 2023年07月27日

设计文件

淄博市2021储经001地块泛光照明设计方案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3、10

销售中心



效果展示
建筑有内透的效果




六、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职业（执业）资格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黄小钊	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2.	设计负责人	陶智军	照明/BIM	BIM 工程师	一级照明设计师	
3.	主创设计师	李贵明	照明	设计师	二级照明设计师	
4.	BIM 高级工程师	贺映华	建筑信息模型	BIM 工程师	工程师	
5.	电气工程师	刘迪	电气自动化	工程师	工程师	
6.	电气工程师	王明利	电气	工程师	工程师	
7.	图纸深化设计师	涂鸿宽	电气	工程师	工程师	
8.	图纸深化设计师	胡峰	电气	工程师	工程师	
9.	施工负责人	关晓锋	机电工程	/	一级注册建造师	
10.	技术负责人	郭圣波	电气	工程师	工程师	
11.	质量负责人	王文强	设备安装	/	质量员	
12.	安全负责人	谭欢	电气工程	技术员	安全员	
13.	安全员	石忠璞	/	/	安全员	
14.	安全员	林景伟	/	技术员	安全员	
15.	安全员	王家碧	/	/	安全员	
16.	安全员	张超	/	/	安全员	
17.	安全员	钟晓冬	/	/	安全员	
18.	安全员	邓小隆	/	/	安全员	
19.	安全员	何演优	/	/	安全员	

20.	安全员	陈春生	/	/	安全员	
21.	安全员	廖文佩	/	/	安全员	
22.	安全员	黄磊	/	/	安全员	
23.	劳资专管员	唐慧	/	/	材料员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项目总负责人证件—黄小钊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4日
- 2026年0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黄小钊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0月1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44835


聘用企业: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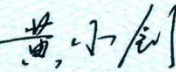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6-03至2027-06-02)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0-31至2027-10-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02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8) 0003048

姓名: 黄小钊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10月1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5月03日

有效期: 2024年03月27日 至 2027年05月0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7日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li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lin Province

411081198510114078

2015053C154



(加盖公章部门用印有效)

姓名 黄小利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411081198510114078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5053C154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2015年1月1日

授予时间

Date of Iss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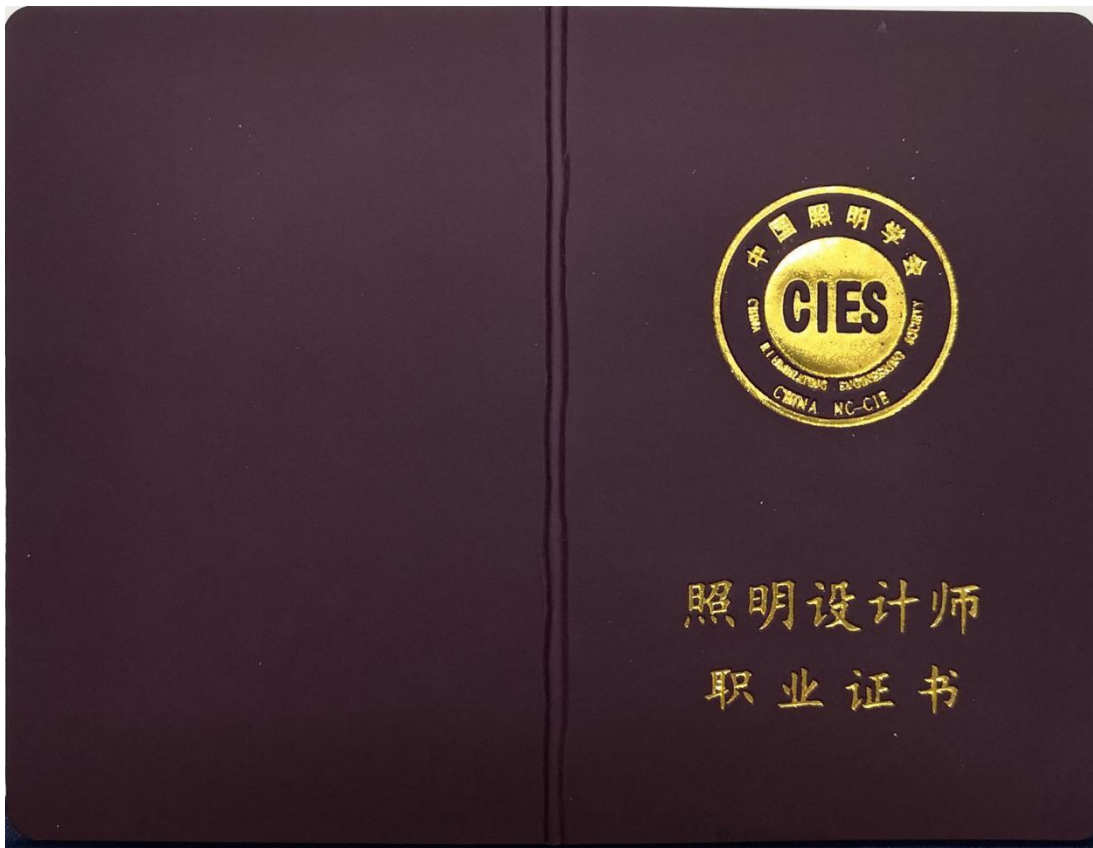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发证机关
Issued by

2、设计负责人证件—陶智军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并经中央编委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是国家邮电通信行业唯一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是开发培养通信技术人才的平台。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证书》是对从事相关技术岗位人员进行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的培养，以岗位标准考核，对成绩合格者颁发的技术水平证书。



姓名 陶智军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362229198002040633
ID Card No.

文化程度 专科
Educ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210161020315459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BIM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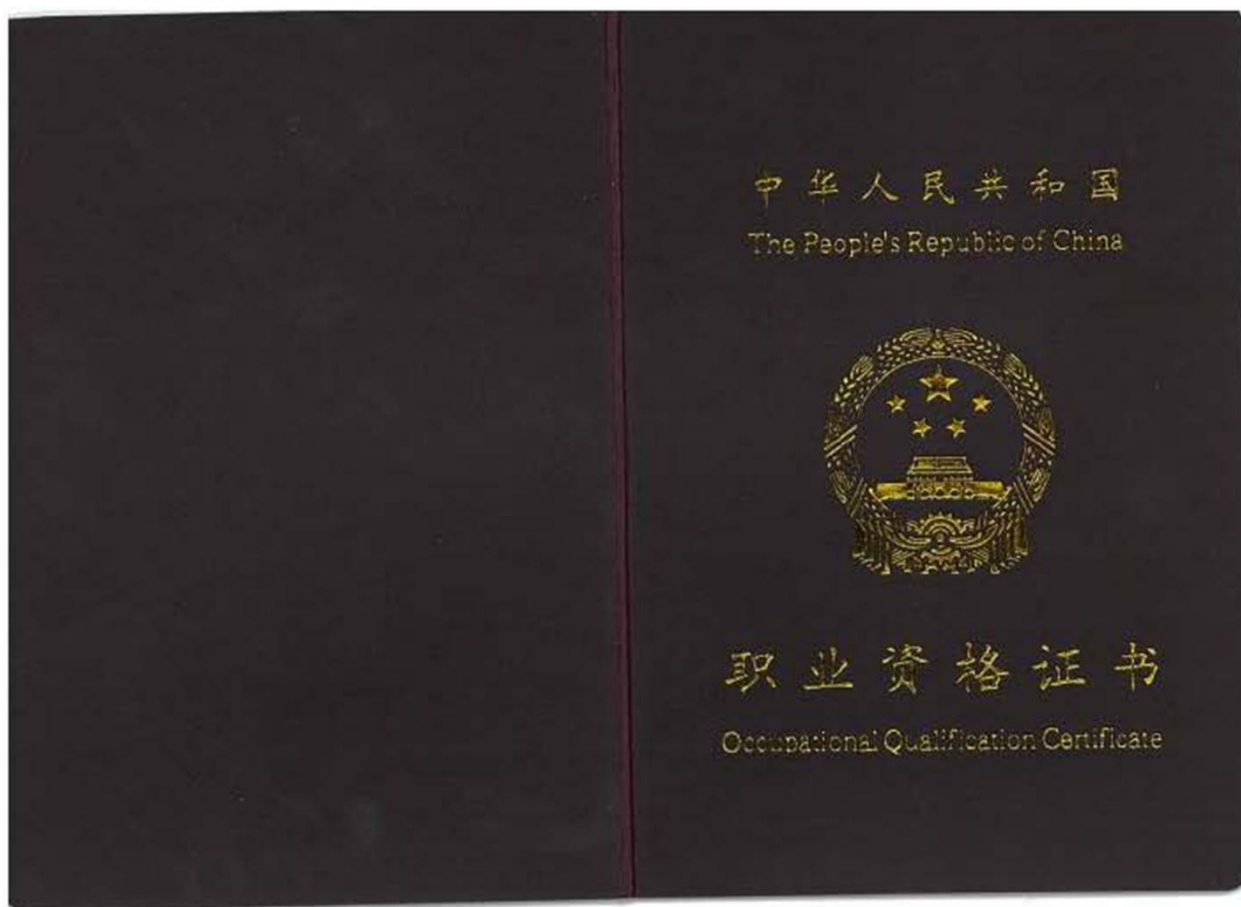
考核级别 高级
Skill Level

考核成绩 合格
Result Test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1 年 03 月 10 日
Year Month Day

3、主创设计师证件—李贵明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取得由中国照明学会核准签发的二级注册照明设计师执业资格。



签发单位：中国照明学会

签发日期：2018年10月1日



姓名：李贵明

身份证号码：360726199008126519

注册编号：LDC-009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贵明

社保电脑号：647712844

身份证号码：360726199008126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7052.02	8696.0			2392.68	797.64			797.64		463.02	171.04			11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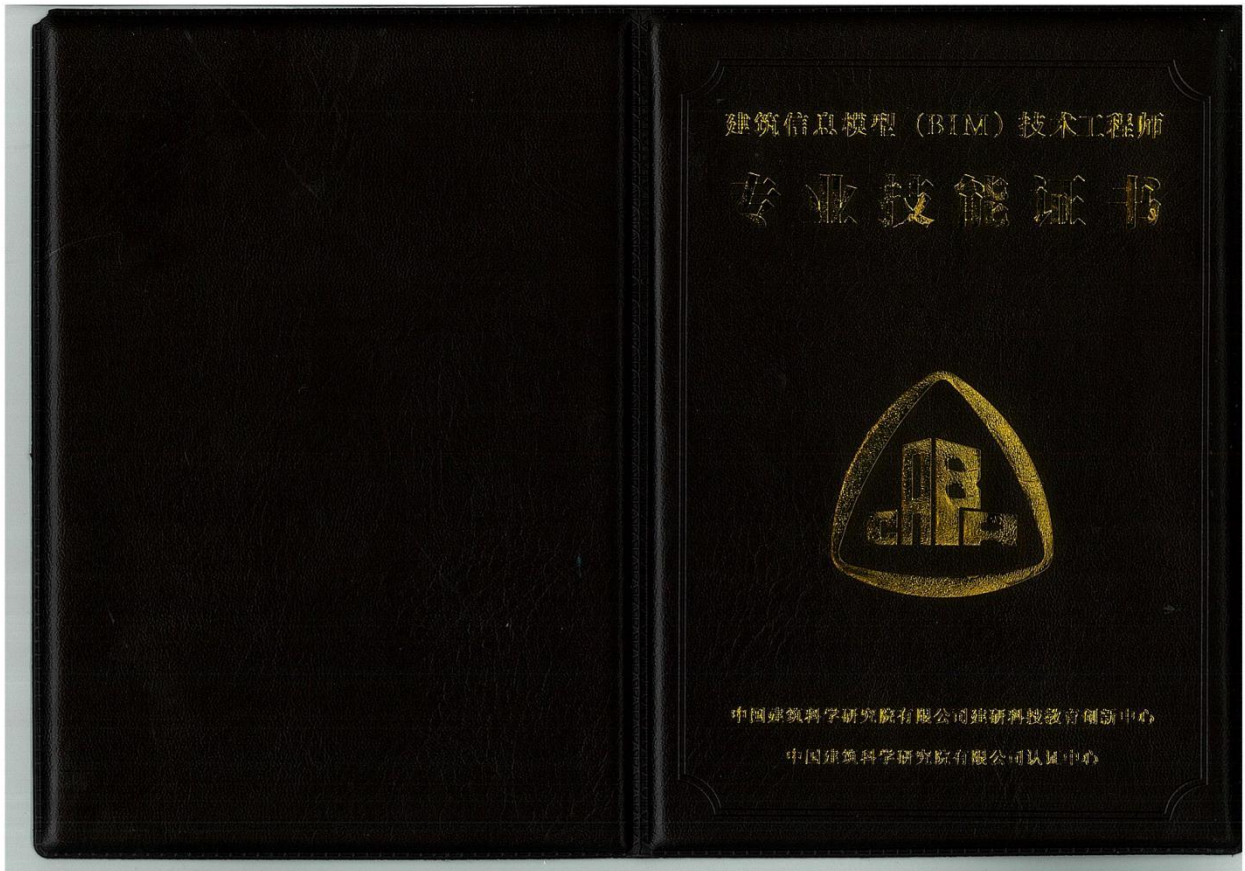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9f9c9c2587r）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5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4、BIM 高级工程师证件—贺映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贺映华

社保电脑号：617286027

身份证号码：4304261982070448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7052.02	8696.0			8244.28	3190.08			797.64		463.02		471.04		11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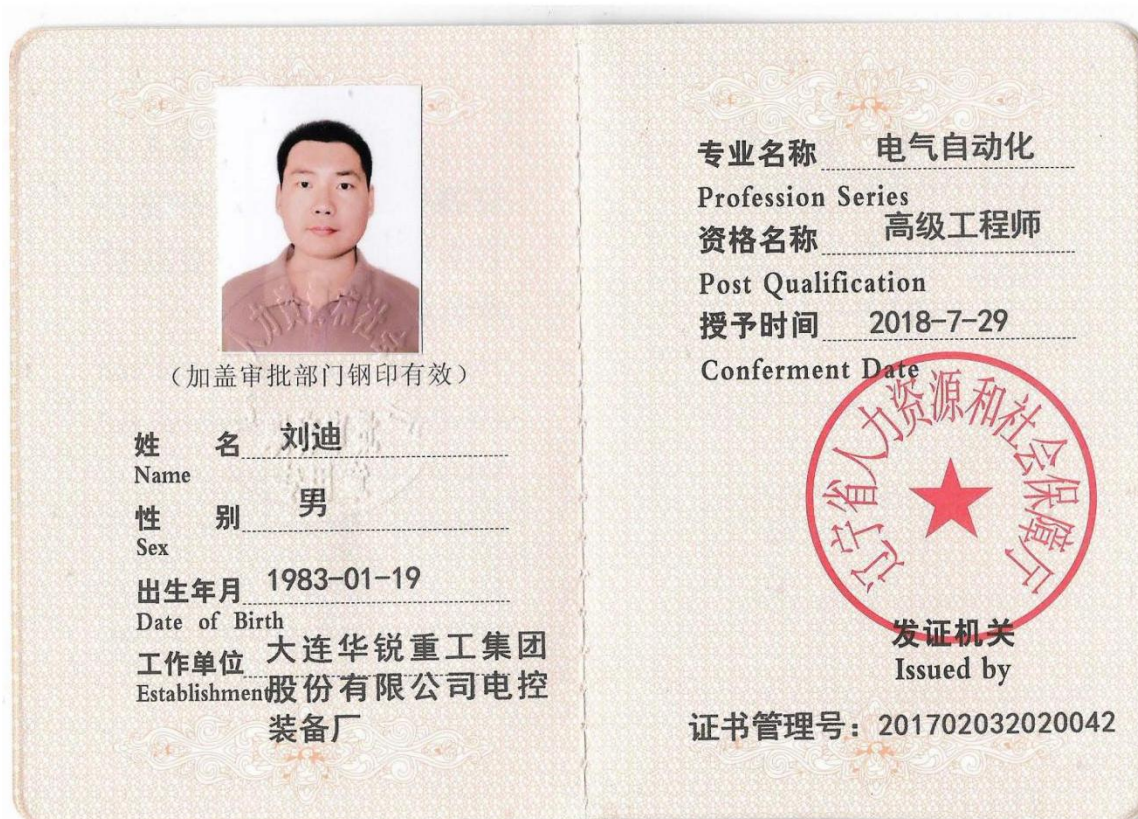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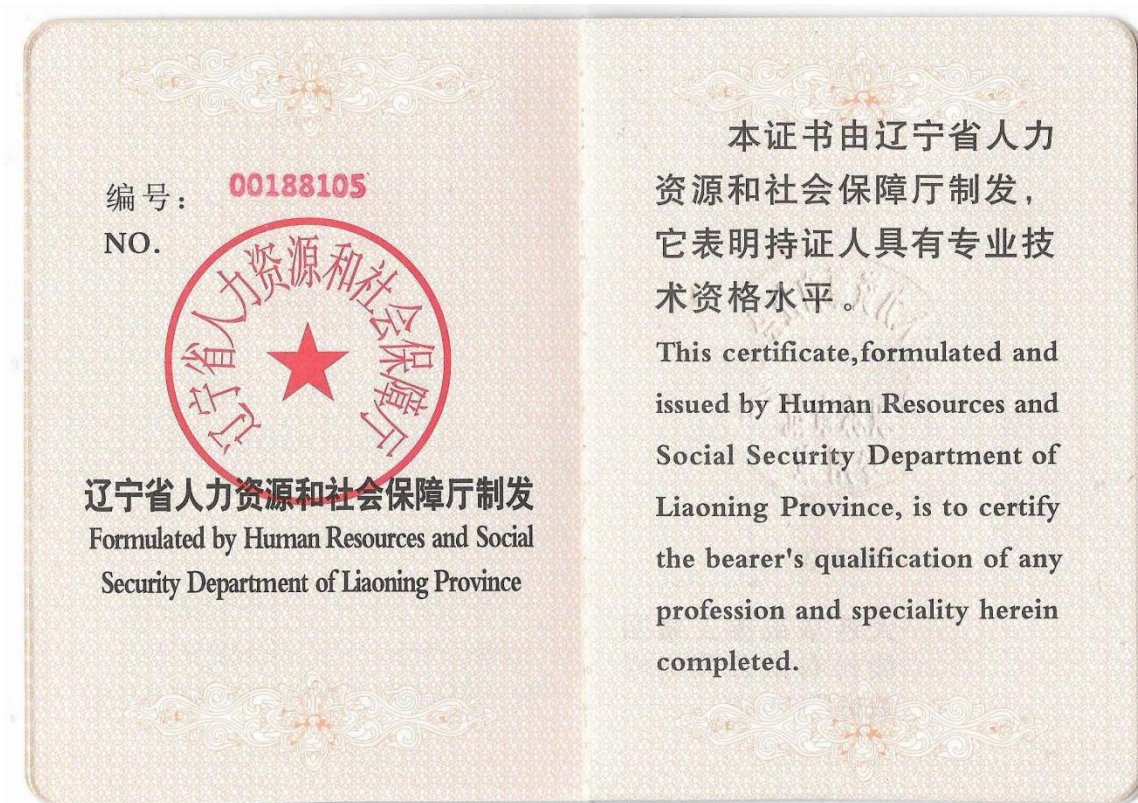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9c9d4ed2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5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5、电气工程师证件—刘迪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迪

社保电脑号：646229536

身份证号码：2107241983011906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7052.02	8696.0			2392.68	797.64			797.64		463.02	171.04			117.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9c9c8e5d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5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6、电气工程师证件—王明利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王明利
证件号码	610324198403280535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3月
专 业	电气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B03043729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明利

社保电脑号：817945038

身份证号码：6103241984032805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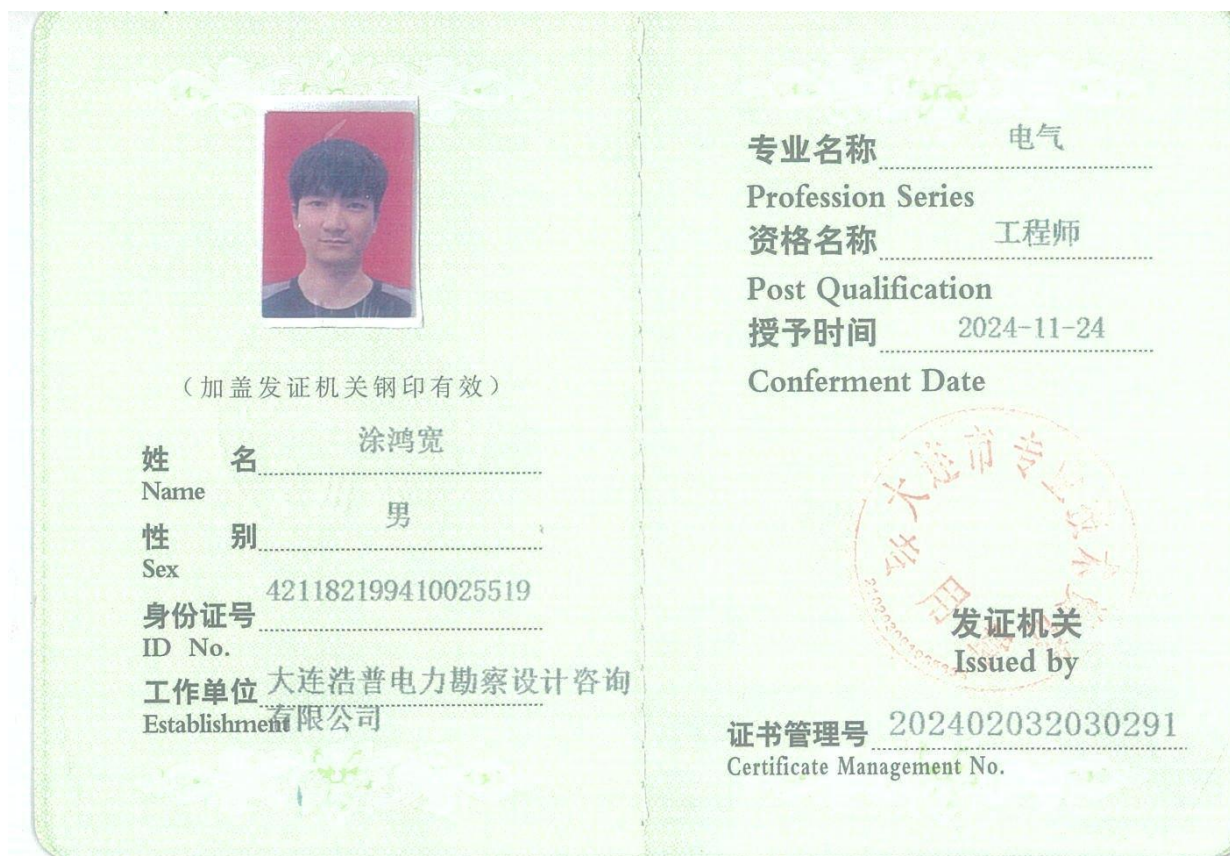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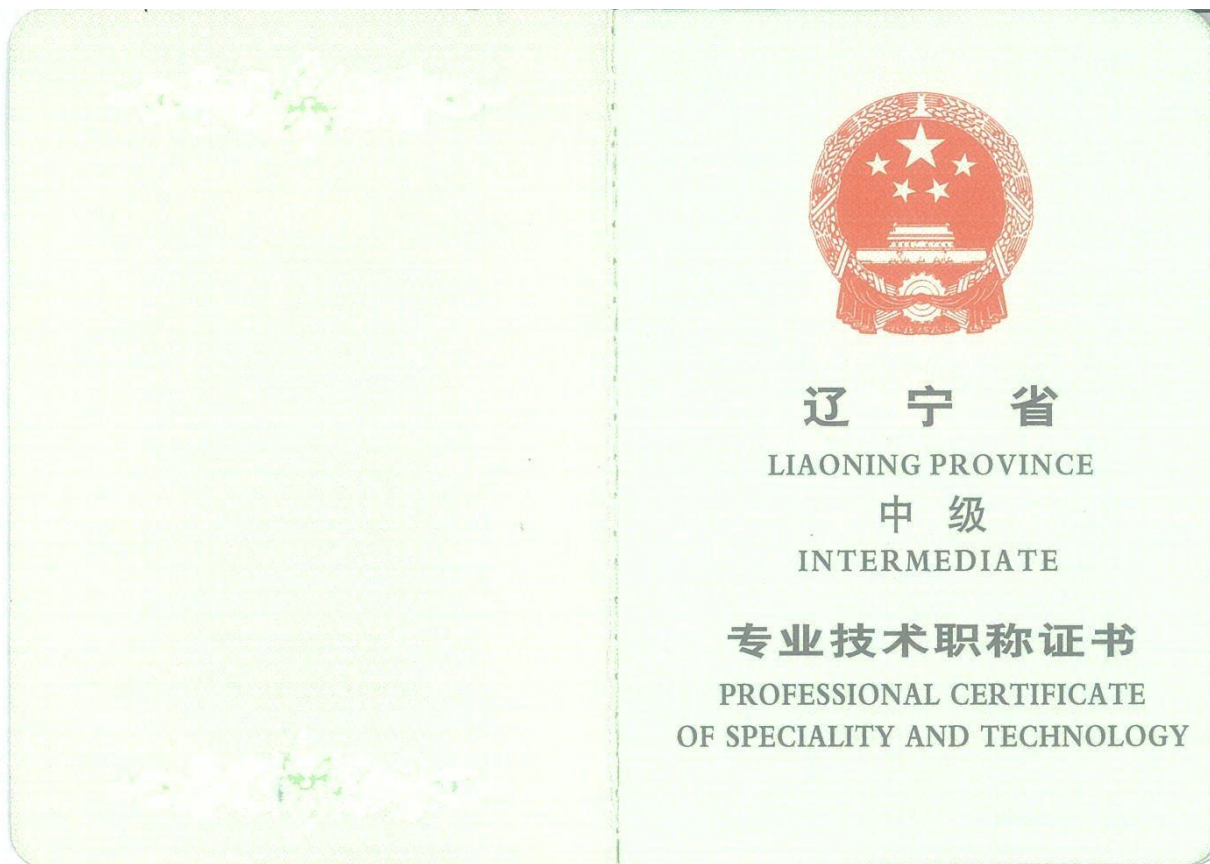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6876.0	3438.0			908.64	302.91			302.91		181.44	181.44		45.36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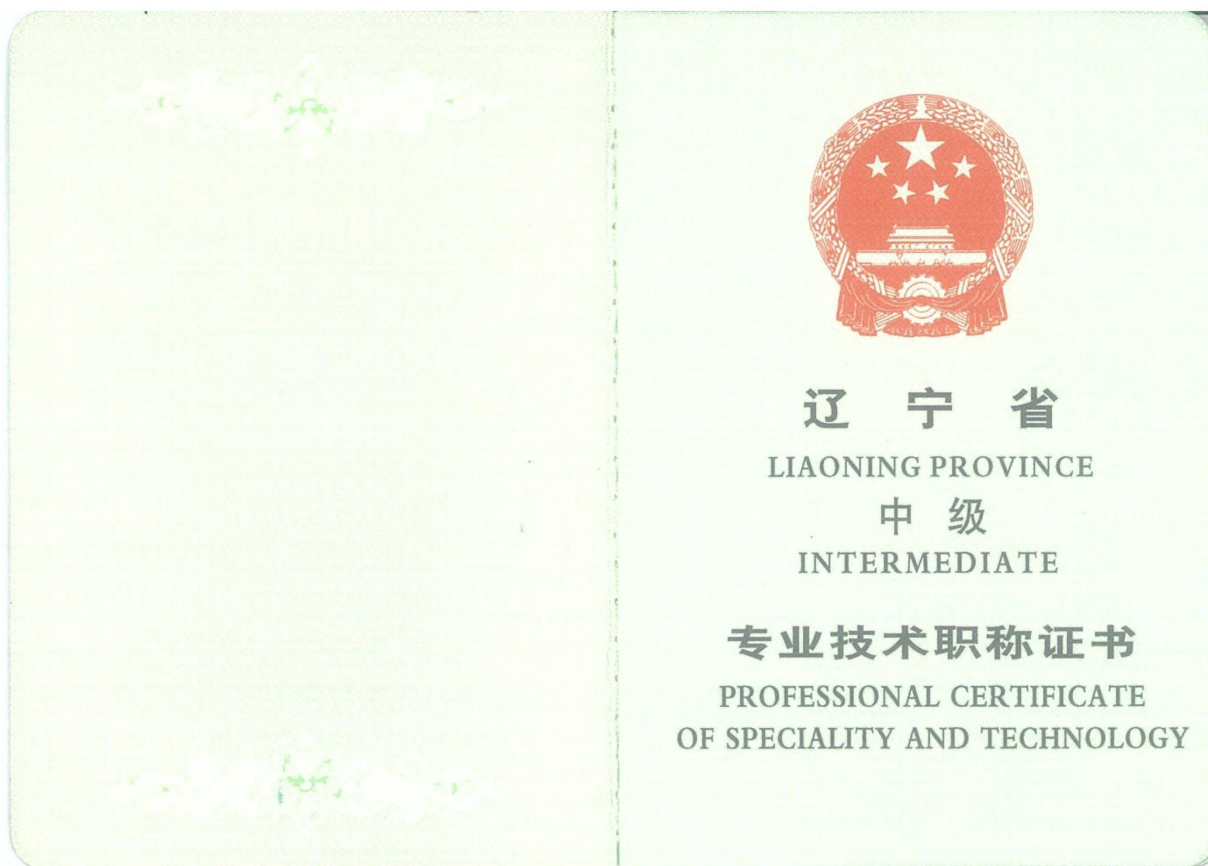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9c9ca1b9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5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7、图纸深化设计师证件—涂鸿宽



8、图纸深化设计师证件—胡峰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峰

社保电脑号：633452349

身份证号码：3624211992092468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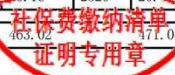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7052.02	8696.0			824.28	3190.08			797.64		463.02	171.04			117.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9c9d7201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5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9、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关晓锋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1日
- 2026年09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关晓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5月3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632637

聘用企业: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0-31至2027-10-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6年02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4470

姓名:关晓锋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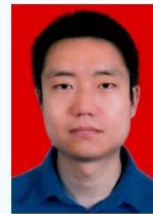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83年05月3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5月16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08日至2028年0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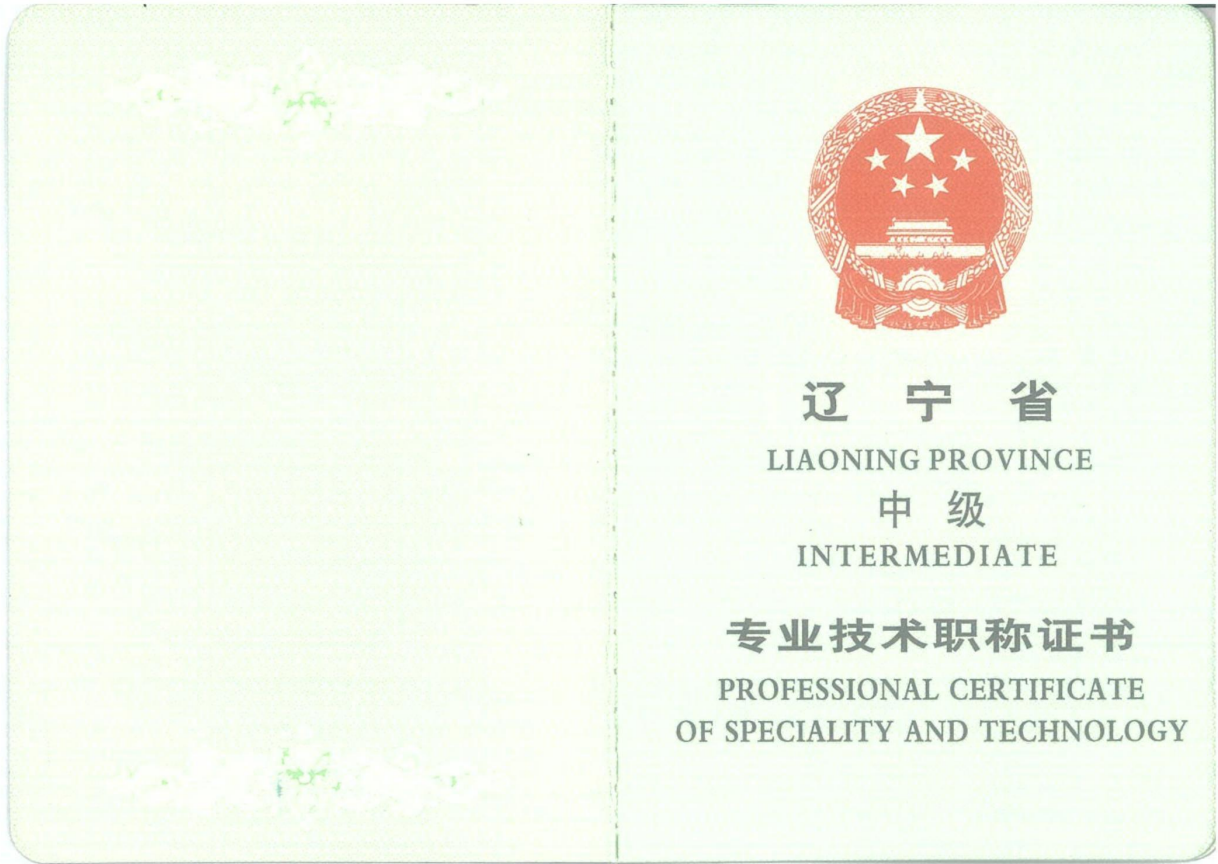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08日



10、技术负责人证件—郭圣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二级/技师
Second Level / Technician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Name 郭圣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1989 年 Year 09 月 Month 25 日 Day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658003057200040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362422198909256236



职业(工种)及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照明设计师二级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70.0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67.0

综合评审成绩
Result of Integrated Test 69.0

评定成绩
Result of Test 合格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6 年 Year 09 月 Month 10

No. 02153915



姓名：郭圣波

身份证号：362422198909256236

证书编号：JN053701700006

认证课程：UG

郭圣波同志按照《国家制造业
信息化认证培训课程— 三维 CAD
教学与考核大纲》的要求，完成了国家
制造业信息化 三维CAD（A类）认证
培训课程的学习，通过了认证考核，成绩
合格，具备了熟练应用该项技术的能力，
授予 三维CAD应用工程师 资格，
特发此证。

国家制造业信息化培训中心
二〇〇九年九月

证书查询：www.3ddl.org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圣波

社保电脑号：631437058

身份证号码：3624221989092562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7052.02	8696.0			824.28	3190.08			797.64		463.02	171.04			117.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9c9c2771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5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	-----------------------



11、质量负责人证件—王文强

证书编码：044181089441800049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王文强

身份证号：220281198505290012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二维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文强

社保电脑号：615589820

身份证号码：22028119850529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7052.02	8696.0			2392.68	797.64			797.64		463.02	171.04			117.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9c9c0ea9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5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12、安全负责人证件—谭欢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9）0003594

姓 名：谭欢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1年03月0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5月25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10日 至 2027年05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谭欢

身份证号：432925198103060036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电气工程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247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欢

社保电脑号：609847680

身份证号码：432925198103060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5300	4488.0	718.08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28.27	4488	35.9	8.98
2024	06	155300	4488.0	718.08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28.27	4488	35.9	8.98
2024	07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4	08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4	09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4	10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4	11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4	12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5	01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5	02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5	03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5	04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5	05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5	06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5	07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5	08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5	09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5	10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5	11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5	12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6	01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6	02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6	03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6	04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88	35.9	4488	35.9	8.98
合计			18447.82	8850.4			824.28	3190.08			797.64		846.31	861.6		21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d863855d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5300
 单位名称：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13、安全员证件—石忠璞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69881

姓 名:	石忠璞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2003年10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有 效 期:	2024年12月30日 至 2027年10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石忠璞

社保电脑号：806500434

身份证号码：622826200310051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55300	0.0									2360	18.88				
2024	11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3299.92	6694.88			1809.9	603.36			603.36		376.64	357.76			89.4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9c9dbf6c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5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14、安全员证件—林景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22073

姓 名:林景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8月1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9月30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09日 至 2028年09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景伟

社保电脑号：647233977

身份证号码：4415221994081259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53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8139.02	8696.0			8244.28	3190.08			797.64		463.02	171.04			117.7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9c9d216f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5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15、安全员证件—王家碧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0133344

姓 名：王家碧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04月2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0月26日

有 效 期：2025年10月11日 至 2028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家碧

社保电脑号：805898042

身份证号码：5201811996042721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7052.02	8696.0			2392.68	797.64			797.64		463.02	171.04			117.7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9c9ce3ed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5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16、安全员证件—张超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18881

姓名:张超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9月0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3月27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27日至2027年03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7日



17、安全员证件—钟晓冬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38572

姓 名:钟晓冬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02月1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5月10日

有效 期:2024年03月28日 至 2027年05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晓冬

社保电脑号：805497708

身份证号码：3607261996021660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7052.02	8696.0			2392.68	797.64			797.64		463.02	171.04			117.7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9c9e273c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5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18、安全员证件—邓小隆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09023

姓 名: 邓小隆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09月1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2月27日

有 效 期: 2025年02月27日 至 2028年02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7日





19、安全员证件—何演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01396

姓 名：何演优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9月2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1月07日

有效 期：2023年11月21日 至 2027年01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演优

社保电脑号：621975805

身份证号码：4402221983092706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15530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7052.02	8696.0			2392.68	797.64			797.64		463.02	171.04			117.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9f9c9d5f2a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5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2日

20、安全员证件—陈春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02044	
姓 名：	陈春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4年01月2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2月05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21日 至 2027年02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春生

社保电脑号：600124476

身份证号码：4329301974012924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7052.02	8696.0			824.28	3190.08			797.64		463.02	171.04			117.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9f9c9d7b28y）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5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1、安全员证件—廖文佩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37591

姓 名:廖文佩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3月1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5月07日

有效 期:2024年03月28日 至 2027年05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8日



22、安全员证件—黄磊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01501	
姓 名:黄磊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8年09月2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1月07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07日	至 2027年01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7日

23、劳资专管员证件—唐慧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01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唐慧

身份证号：431222198509040328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6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慧

社保电脑号：622915828

身份证号码：4312221985090403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7052.02	8696.0			8244.28	3190.08			797.64		463.02	1711.04			117.7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9c9c1ebf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5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七、投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情况

- 1、项目名称：梅州昌盛实验学校建设工程；合同额：17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交（竣）工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 2、项目名称：中共湛江市市委党校迁建项目（一期）建筑泛光夜景项目；合同额：616.32758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交（竣）工时间：2021 年 4 月 25 日
- 3、项目名称：老码头项目灯光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合同额：191.6339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交（竣）工时间：2023 年 01 月 10 日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一) 梅州昌盛实验学校建设工程

梅州昌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梅州昌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就梅州昌盛实验学校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评审决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包干价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元整（¥1730000 元）。

特此通知！

梅州昌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



合同编号：2020-037

梅州昌盛实验学校项目

泛光照明施工

工

程

合

同

建设单位：梅州昌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 7月

梅州昌盛实验学校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2020-037

建设单位(全称)：梅州昌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全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梅州昌盛实验学校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梅州昌盛实验学校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管会铁炉桥村鸿禧山庄

3、工程概况：用地总面积 84411.33 m²，建筑总面积为 131199.93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6336.64 m²，地下建筑面积 14863.29 m²。扣除不需要做泛光照明施工的学生宿舍、地下室、地面停车场的建筑面积，泛光照明施工的建筑面积暂定为 77962.89 m²。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1、本次工程的范围：

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 1#楼教工宿舍 18 层、2#楼行政综合楼 4 层，3#楼小学部综合楼 5 层、4#楼艺术综合楼 4 层、6#食堂游泳馆 4 层、8#楼中学部综合楼 6 层、钟楼、连廊和学校主路口大门门楼等楼体外立面泛光照明的施工；1#楼东侧的立面的校名、各楼座的楼座号、楼座名称字体的制作及安装(含光源及控制装置)以及 400 米和 200 米运动场照明管线工程(不包括灯柱、灯具)。

2、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如需要)、配电箱、控制装置、照明灯具、电气管线、电线、电缆及所有辅材的采购、安装和整体照明工程的调试及验收(包括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费用)及保修所需的一切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3、与总包单位施工界线划分：

各楼栋以泛光照明专用配电箱为界，甲方指定位置引来的主电缆由总包施工，专用配电箱（含）以后的工程内容属于本次施工范围。

三、工期

1、工程完工时间为：接到甲方开工令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2、为了保证工期，乙方应提出安装计划，该计划必须服从和配合本工程项目总的施工进度计划，须由甲方认可，并在实施过程中工程总进度计划的变化作相应合理调整，乙方无权因此而提出任何附加费用。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或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战争动乱、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致使本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或施工现场不具备开工条件及不能按期竣工的，可以延期开工，工期相应顺延，并由乙方在上述原因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报甲方，甲方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四、工程质量及技术标准

1、本工程制作、安装质量须按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有关验收评定规范要求，质量目标工程标准；

2、材料、产品要求：乙方应按技术规程及验收规范中的有关规定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及工程指定的其它材料提供合格证。

3、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的设计要求。

五、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材料和设备由乙方组织供应。

2、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进口材料和设备需附报关证明，进场时都要进行检查和初验，经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确认合格的材料、设备方可进场。已进场的材料和设备，未经甲方签署出场通知书的，不得运出场外。

3、具有合格证书的材料和设备，甲方和监理单位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货一方承担。

4、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5、对于由乙方自主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乙方在订货前须将材料、设备样品和有关生产厂家及技术资料提交监理和甲方认可，在有必要时可要求对进货厂家实地考察，未经认可的材料和设备不得用于本工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示产品合格证及质量检验报告，并按照相关产品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如果没有国家标准，则按照部颁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对于进口材料，乙方应提供全套清关文件、原产地证明。

6、乙方需根据本合同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选用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以及符合安全性能和使用功能的材料，包括控制装置、管、灯具、线材、线槽、辅材等等。所有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型号、规格、品牌、产地等，且符合设计灯具规格书内参数要求（详见附件四、灯具规格书）

7、乙方应提供 LED 灯光源及灯具的原产地证明和品牌商授权文件，并且是具有防雨性能的专用产品（常规灯具参考品牌：银河、罗莱迪思、雅江、爱克、乐雷、大峡谷）。（软性灯带参考品牌：乐的美，爱克，大峡谷，雷狮）

8、LED 灯具的芯片应采用国产或合资的优质产品。

9、电线电缆应采用珠江、南洋、金环宇、广州电缆等优质产品；

10、配电箱内的元气件须采用正泰、得力西、良信等品牌。

11、保护管选用珠江、一通、合兴等品牌。

六、材料检验

1、材料和设备的检验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进场时都要进行检查和初验，经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确认合格的材料、设备方可进场。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检验内容

材料设备的检验时间和地点、取样办法、检验频次和内容由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提出，报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施行。

3、检验费用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4、随时检查

甲方和监理单位代表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内均应能进入施工现场以及半成品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所有车间和场所，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5、具有合格证书的材料和设备，甲方和监理单位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货一方承担。

七、合同价款

1、本合同工程总价款计人民币 17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元整；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

2、本工程的计价原则采用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梅州市相关计价文件为依据进行计算。

3、工程量清单报价包括完成本工程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

4、如果乙方在组价中有漏组合的子目，一律视为该子目的造价已经平均分配在已有项目的造价中。

5、本工程按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进行，其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二次深化设计、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验收通过、包备案以及所需的劳务、包材料设备采购及制作、包机械(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各项性能试验费及国家、广东省及有关部门要求的检测验收费、差旅交通、各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相关协调费、因验收不能通过所需要发生的整改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上述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7、如果甲方对约定的承包范围进行增减的调整，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8、本工程严禁挂靠、再转包。已经发现甲方有权制止，并限令该单位十天内退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及赔偿。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十五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款按月进度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60%付款（不抵扣预付款）；

3、泛光照明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不抵扣预付款）；

附件一、1#至6#楼室内家具采购及安装工程清单报价表

附件二、售后维修及服务方案

附件三、乙方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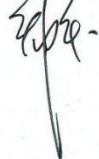
附件四、灯具规格书

附件五、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梅州昌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1504

联系电话: 0755-8343542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 44250100010000001147

签约时间: 2017年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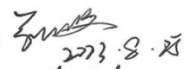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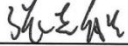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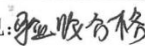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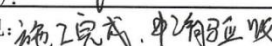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梅州昌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梅州昌盛实验学校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址	梅州昌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梅州昌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77962.89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0日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1年6月25日
验收内容	梅州昌盛学校项目1#、2#、3#、5#、6#及主入口大门泛光照明工程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梅州昌盛学校项目1#、2#、3#、5#、6#及主入口大门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已完成	
	工程主要材料、进场复验报告	已完成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完成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特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申请验收		 (施工单位盖章)	
工程技术负责(签名): 曹斌		项目经理(签名): 姜联峰 2021年12月23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盖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名): 陈国基		项目经理(签名): 姜联峰 2021年12月23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专业工程师(签名): 张志明		项目总监(签名): 姜联峰 2021年12月27日	
工程项目经理(签名):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4#）

梅州昌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梅州昌盛实验学校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管会铁炉村鸿禧山庄		
建设单位	梅州昌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77962.89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0日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3年5月10日
合同价款	231,212.51	合同工期	730天
工程范围及内容：地红线范围内的4#艺术综合楼1-4层外立面泛光照明，4#楼座的楼座号、楼座名称字体的制作及安装（含光源及控制装置）			
综合评价意见及验收结果：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建设单位意见： 专业工程师（签名）：  (建设单位公章) 工程项目经理（签名）：  项目总监（签名）：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盖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盖章) 工程技术负责人（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 (8#)

梅州昌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梅州昌盛实验学校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管会铁炉村鸿禧山庄		
建设单位	梅州昌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77962.89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0日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3年5月10日
合同价款	301,019.72	合同工期	730天
工程范围及内容: 地红线范围内的8#中学部综合楼1-6层外立面泛光照明, 8#楼座的楼座号、楼座名称字体的制作及安装(含光源及控制装置)			
综合评价意见及验收结果: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特申请办理 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center;">  </div> 专业工程师(签名): <i>张</i> 2023.8.28 工程项目经理(签名): <i>张</i> 2023年8月28日 项目总监(签名): <i>张</i> 2023年8月28日			
监理单位意见: <i>验收合格</i>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center;">  </div>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名): <i>张</i>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i>张</i> 2023年8月28日			
施工单位意见: <i>合格工程, 申请验收</i>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center;">  </div> 工程技术负责人(签名): <i>张</i> 项目经理(签名): <i>张</i> 2023年8月28日			

(二) 中共湛江市市委党校迁建项目（一期）建筑泛光夜景项目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湛江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代建单位）的委托，于2020年12月29日就中共湛江市市委党校迁建项目（一期）建筑泛光夜景项目（项目编号：GDFL2002A09N534）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格 (人民币 元)	完成期
建筑泛光夜景建设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6163275.88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工并在10日历天内完成调试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同时，贵单位须及时提交一份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但须与合同同时提供方有效。

采购人联系方式：彭先生 15816056546

特此通知！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0日



中共湛江市委党校迁建项目（一期）
建筑泛光夜景项目
合同书



工程名称：中共湛江市委党校迁建项目（一期）建筑泛光夜景项目

发 包 人（甲方）：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乙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建单位（丙方）：湛江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东省湛江市

合 同 编 号：

签 定 日 期：2021年 2月 19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项目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共湛江市委党校迁建项目（一期）建筑泛光夜景项目；

工程地点：湛江市麻章区教育基地二期内；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施工图、清单一栏表和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工程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主要包括教学区域建筑首层立面泛光、住宿区域建筑入口及角位泛光、主入口建筑及中轴党建广场两侧建筑檐口泛光，报告厅立面泛光、主入口建筑及中轴建筑的屋顶照明等组成（具体以职能部门批复的建设规模、指标为准）；

三、工期及工程进度

（一）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2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4月25日

总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工并在10日历天内完成调试。总工期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准。

如由于施工场地无法进行施工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经乙方申请，监理方确认，甲丙双方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

（二）工程进度：

①正式施工后30日历天内完成总工程量20%；

②正式施工后45日历天内完成总工程量60%；

③正式施工后60日历天全部完工。

四、项目金额：

该项目的总价金额为¥6,163,275.88元整（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陆万叁仟贰佰柒拾伍元捌角捌分）。

根据项目的施工图、施工图说明、项目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广东省建设施

工机具台班费用》(2018)等的规定以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有关约定,乙方包办理备案手续、包工包料包改造全部内容、包税收、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维护、包拆除等。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五、竣工结算原则: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本项目已明确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根据甲方在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招标前的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因素和风险进行综合报价。除实际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地质资料与实际地质情况发生变化;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错项;实际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出现与招标前不同等因素而影响其综合单价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机械费调整(供应商对人工费、机械费或人工、机械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价格进行了调整等因素及风险可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外,其他因素及风险均由乙方进行综合考虑,不受市场上材料、设备、劳动力和运输价格的波动而改变。结算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中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2)本招标工程的最后结算根据本项目的施工图、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进行工程结算。

(3)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甲方(丙方)引起的工程变更及经甲方(丙方)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及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而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的项目,必须得到甲丙双方和现场监督小组的书面同意和签证,并执行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湛建管【2004】137号文的规定才能进行相应调整。

(4)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下述规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甲方书面确认后调整。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湛江市财政局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如需)和甲丙双方书面确认后调整。

(5)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乙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经监理和设计单位审核后提交甲丙双方书面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

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书面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相应的规定执行。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4）点的规定确定单价。

③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乙方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乙方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乙方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甲方和丙方共同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乙方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6）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①人工（含机械台班中的人工）风险幅度为零，实行动态工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按湛江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

②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的风险幅度为 5%以内；

③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幅度为 10%以内；

④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⑤在调整合同价款时，利润和其他措施项目费等按系数计取的项目费用，按合同规定的费率，如合同没有规定，则按适用于本工程计价办法规定的费率的平均值。

六、施工要求：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到甲方（丙方）通知两天内无条件进场施工。超过五天不进场施工，则甲方（丙方）有权终止合同。

（2）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的组织方案及工程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否则每逾期一天按 5000 元/天计算支付逾期违约金给甲方（丙方），逾期违约金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如超过工作计划规定的 10 个日历天，乙方仍不能完成，即视为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甲方（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仍不足以赔偿甲方（丙方）因乙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甲方（丙方）有权进一步提出索赔。

（3）在施工中，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采用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任何事故发生。甲丙双方对施工地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不承担民事责任。

（4）乙方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并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以及文明卫生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和防护措施。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必须按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第三者责任的保险由乙方负责，其他保险自行决定。施

工过程中，乙方人员发生工伤、受到任何损害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丙方如因此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约定：

(1)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按合格等级进行目标管理，由甲方（丙方）组织有关单位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有关规定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评定。

(2)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以上等级标准。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本招标项目质保期（含日常维护）为五年，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经验收合格后移交湛江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管理。本项目 LED 灯具部分由承包人负责保修五年。

(4) 在保修期内乙方需承担因施工质量問題而造成的整改，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要求整改的通知 24 小时内应派人根据甲方（丙方）要求，按有关规范、标准无偿整改至合格。若在规定时间内乙方不派人按甲方（丙方）要求进行整改的，丙方可自行派人整改，其费用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整改费用超出保证金时，甲方（丙方）将按有关程序向乙方追讨。

八、付款方式：

(1) 按湛江市人民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印发省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暂行办法的通知》（湛府[2000]33号）规定，工程款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2) 工程款项的付款方式执行《关于加强湛江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资金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湛府办[2009]28号）规定：

①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乙方向丙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监理单位和第三方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如需）出具审核意见后，由丙方审核后向甲方提交齐全的请款资料，甲方按中标价的总额预付 10% 的启动资金。

②工程预付款的扣返方式：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第一期工程进度款时按预付款的 50% 扣回，直到在第二期工程进度款中扣完为止。

③乙方应按进度向工程监理工程师和第三方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如需）申报已完工程进度，并委托经丙方同意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对已完成工程进度的楼宇灯具的色温、显色指数、功率因素、实际功率、IP 等级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进度款请至 50% 及以上时需提供，超过 50% 后每次进度款申请均需附上相应的检测报告），作为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限于一次，等同于乙方申请进度款次数）。色温、显色指数、功率因素、实际功率、IP 等级满足施工图纸以及国家以及行业规范要求的，乙方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提供验收合格的工程验收资料以及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报告）经

监理工程师审核后 7 天内交丙方并由丙方审核后向甲方提交齐全的请款资料，甲方在接到进度款申报表进行审核后 14 个工作日内，按核定的质量达到合格要求的已完工程进度的 85% 支付乙方相应工程进度款。

④若甲方（丙方）和监理工程师对乙方工作提出合理的书面整改意见，乙方不实施整改的，甲方（丙方）可拒绝支付部分或全部进度款，直至乙方整改工作得到甲方（丙方）及监理工程师认可为止。

⑤工程进度款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即停止付款，工程完工凭第三方检测单位合格报告进行结算经财政局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按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的规定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剩余 3%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灯具保修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在 3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⑥在施工过程中，按规定所调整的造价（包括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造价和现场签证增减工程造价）也在当月的进度款中同时支付。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增减工程造价拨付原则：经市财政局审核造价的 80% 按月进度拨付，未经市财政局审核的造价，则按监理单位审核并经甲方（丙方）审定同意的预算造价的 50% 拨付。

⑦甲方（丙方）向市财政部门提交请款申请报告，即视为按时支付，乙方谅解此情况并不视为逾期付款。

（3）本项目涉及的各项规费，除乙方委托市财政局划付给相关的征收机关外，不执行支付乙方的请求。

（4）乙方每笔请款必需附上请款申请相关资料，及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用甲方开票信息开具。

九、验收方式、标准及要求：

按照现行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甲方（丙方）组织相关人员按国家有关规范进行项目验收（含竣工、质保期满、灯具保修期满等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必须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甲方责任：

（1）协助丙方办理立项计划、规划、用地、施工、环保、消防、园林绿化及市政设施连接使用等审批手续。

（2）指导本项目的建设实施。

（3）协助丙方完成项目决算编制和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等申报工作。

十一、乙方责任：

1、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其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2、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有序，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承担因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3、按期完成工程施工，在整体保修期内免费保修，自接到甲方提出要求返修的通知 24 小时内保证现场到人解决。

4、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30%。

十二、丙方责任：

- 1、负责办理立项计划、规划、用地、施工、环保、消防、园林绿化及市政设施连接使用等审批手续。
- 2、向甲方报备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等。
- 3、完成项目决算编制和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等申报工作。
- 4、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技术要求。
- 5、开工前十天提供施工场地。
- 6、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 7、配合乙方在施工全过程的有关工作。

十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须向甲方（丙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保函形式提供合同价款 5% 的履约担保，或现金形式提供合同价款 5% 的履约担保。采用保函时，应采取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1、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级市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并且是成交供应商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2、湛江市国有控股融资担保公司开具的保函。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方向甲方（丙方）书面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甲方（丙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此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甲方（丙方）在规定期限内向市财政部门提交请款申请报告，即视为按时支付，乙方谅解此情况并不视为逾期付款。

十四、其他条款：

- 1、本项目不给予赶工费；
-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在投标时承诺的该项目的管理班子人员未经甲方（丙方）同意不到位或擅自更换，甲方（丙方）将按如下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未经甲方和丙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经发现核实处罚 5 万元；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在施工阶段必须每天到现场报到，否则每少出勤一天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其他管理技术人员未经甲方（丙方）同意不到位或擅自更换，由甲方视情况向乙方收取 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列出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等人员必须至少每月到现场签到 26 天，否则每少出勤一天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2 2025.10.20

3、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得拖欠民工的工资，若发现有拖欠情况，甲方（丙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所拖欠数额的资金，由甲方（丙方）代付给民工，且乙方三年内不得在湛江市范围参加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的招投标。

4、甲方（丙方）在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均可根据实际投资控制情况的需要增减数量，乙方必须无条件同意，相应货款按合同中相同子目的综合单价，以核增或核减的数量计算调整，但累计核增核减金额累计不能超过合同价 10%。

5、不可抗力条件

经有关部门鉴定的发生于工程范围内正面吹袭的十二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降雨量大于 250mm/天特大暴雨，气温低于 4℃的寒潮持续五天以上。

6、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施工。

十五、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丙方执肆份。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三方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双方的通信地址及送达地址以本协议首部记载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为准。双方当事人应保证本协议中填写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前述信息发生变化的一方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因上述信息有误或变化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相应后果由失误方自行承担。因联系方式记载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快递或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寄出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发包人（甲方）：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114408005516597410

签订日期：2021.2.19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文明支行

帐号：500003602610026

邮政编码：

电话：0759-3195006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签订日期：2021.2.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0001147

邮政编码：518049

电话：0755-83435426

传真：0755-83435387

项目代建单位（丙方）：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世越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80074708728X9

签订日期：2021.2.19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和平支行

帐号：500008461602033

邮政编码：

电话：0759-3380662

传真：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中共湛江市委党校迁建项目（一期）建筑泛光夜景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项目名称	中共湛江市委党校迁建项目（一期） 建筑泛光夜景项目	项目地点	湛江市麻章区教育基地二期内
项目规模（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	项目造价 （元）	6163275.8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19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督登记号	/
代建单位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接管单位	湛江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 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完成 情况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设备 安装	合格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 围)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发包人）：	代建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松 2021年7月16日	 项目负责人：李松 2021年6月19日	 项目负责人：李松 2021年5月14日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维护管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松 2021年6月8日	 总监理工程师：李松 2021年5月28日	 项目负责人：李松 2021年6月24日




三、验收人员签到表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1	杨康华	市城管局	主任	13726929128
2	符红中	市城管局		13824826647
3	魏春喜	市照明管理中心	副主任	13729173302
4	黄仕生	市照明管理中心		1360387608
5	梁小秋	——		13502827002
6	张行	——		1730824446
7	吴伟航	——		15766471757
8	于建清	基投集团民司		13824218117
9	朱加	——		1382739086
10	赖中	——		18285752722
11	吴义忠	深圳合创管理	专业	13726436165
12	黄维	——	总监	
13	李春建	市委党校		13802826821
14	吴加祥	——		
15	吴加祥	——		13421783088
16	吴加祥	省设计院		13542480368
17	李建华	省设计院		1822548424
18	陈松如	市城管局		13824830019

三、验收人员签到表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1	朱向春	中共湛江市委党校		
2	原安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三) 老码头项目灯光升级改造工程设计和施工

WYSG 2022068

老码头项目灯光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老码头项目灯光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 98 号

发 包 方：海南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5日

老码头项目灯光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发包方：海南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老码头项目灯光升级改造工程设计和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老码头项目灯光升级改造工程设计和施工。
- 1.2 工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 98 号。
- 1.3 工程概况及范围：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41.1 亩，总长 360 米，地上三层，双首层，观景外摆，超大露台，总建筑面积约 6.1 万平方米。商业街集特色餐饮、餐吧酒吧、书吧网吧、炫酷竞技、快时尚、儿童游乐、炫酷竞技、电影院、智能停车楼一体，是海口中心区域一线滨水用地，是集海滨码头文化，极具文化和商业氛围的休闲风情商业步行街。本工程内容为项目整体外立面亮化灯光效果的升级设计和施工。

第二条 工作内容

- 2.1 对本工程进行效果方案设计，取得业主单位同意后逐步深化设计方案并进行施工。设计过程需提供不限与以下成果文件：
- (1) 整体效果图（不同模式）；
 - (2) 局部效果图；
 - (3) 灯光效果变换动画；
 - (4) 重点区域布灯图或安装示意图；
 - (5) 以甲方提供的建筑 CAD 图纸为基础，提供灯具安装与建筑关系的说明图；
 - (6) 绘制灯具位置图；
 - (7) 有必要的区域提供照度计算和说明；
 - (8) 提供灯具详细说明书，包括灯具的品牌、型号、尺寸、光学性能及光源的制造商、型号、色温等；

- (9) 提供灯光照明控制系统的方案说明书;
- (10) 如有必要, 提供为项目特殊设计的灯具资料;
- (11) 提供户外广告、LED 广告屏以及东广场活动规划所需求的供电设计。
- (12) 提供灯具、光源、控制系统清单及设备的总预算和结算。
- (13) 控制系统原理图等; (具体控制/调光控制系统图);
- (14) 电气系统图;
- (15) 电气平面图。

2.2 施工: 设计方案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及工程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3.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玖拾壹万陆仟叁佰叁拾玖元玖角整 (即¥1,916,339.90元)。其中, 不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佰柒拾伍万捌仟壹佰壹拾元整 (即¥1,758,110.00元); 签订合同时增值税税率为9%,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壹拾伍万捌仟贰佰贰拾玖元玖角整 (即¥158,229.90元)。

3.2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到国家的税率调整, 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具体调整方法为: 调整后含税总价=已开票含税总价+未开票含税总价/(1+原增值税税率)*(1+新增增值税税率)。

3.3 工程量及价格详见附件一《老码头项目灯光升级改造工程量清单》。

3.4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 本合同固定总价系不含增值税税金部分金额固定不变, 而增值税税金部分金额则随增值税法定税率变化按合同约定调整。包工、包料、包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通过甲方及政府等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

第四条 工期

4.1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必须在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安装和调试。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施工单位, 乙方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本地区气候等因素, 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 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4.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 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 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连续影响 10 天及以上且政府发出普遍性的停工令除外)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同的内容为准。

(合同正文结束)

(签署页)

甲方：海南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乙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报验单

项目名称: 老码头项目灯光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老码头项目灯光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合同名称	老码头项目灯光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
开工日期	2022.12.10	竣工日期	2023.01.10
验收日期	2023.2.14	工程保修期截止日	2025.2.14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施工单位 (盖章): 海南项目
项目经理: [Signature]

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经办人:

[Signature]



(四) 奖项证书



(五) 承诺书

致：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我司郑重承诺：积极参与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充分发挥建筑业企业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愿投身福田区“百千万工程”，落地一批触目可及的民心工程，打造“百千万工程”建企帮扶创先样板。

承诺人（盖公章）：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8日

